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ADMINISTRATOR CO., LTD.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53 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 23 层)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858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证监许可[2020]2858 号文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50,168.62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4.2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3.1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60.4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58.49 亿元，总负债 133.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02 亿元，营业收入 0.49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具体情况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20 年末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尽管在本

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九、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3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2 和 0.91。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9,170.71 万元、1,505,495.71 万元和 1,475,776.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28%、93.97%和 94.0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可能导致降低资产周转速度,增大了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66%、23.78%和 20.96%,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市场形势影响下降或业务调整,或将引起公司的整体毛利波动。

十三、为积极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部署，努力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对旗下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并逐步剥离非核心领域资产及项目，未来将通过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重点聚焦于“5+1”现代产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了合计持有的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且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标的资产转让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虽然发行人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但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相关股权转让后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对此关注。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2
七、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5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40
一、担保情况.....	40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资金来源.....	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9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14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2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23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3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3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131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3
八、其他重要事项.....	1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7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0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81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四川省国资公司/省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58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释义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资金监管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工业园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担保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仕能
注册资本	5 亿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691XW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53 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第 23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62088773
传真	028-62088777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决议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二）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0]2858 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四)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十)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

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 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五)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六)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十七)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四)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

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53 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联系人：周铃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五冶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电话：028-62088773

传真：028-62088777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彭洁珊、胡新元、戴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2 栋 2 单元 7 楼

负责人：熊英亮

主办律师：熊英亮、赵杨莉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2 栋 2 单元 7 楼

联系电话：028-85305599

传真：028-85305599

邮政编码：61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鸿、李青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编：31000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增强、赵亚勤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编：10006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健、何元春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话：028-86619390

传真：028-86619390

邮编：610093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赵艺萌、纪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26

传真：010-62299800

邮编：100600

（六）担保机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联系人：段小兵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10000010120100885428

大额支付系统号：316651000022

负责人：袁红伟

联系人：黄国辉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一号楼

联系电话：028-85913583

邮政编码：610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工业园支行

账户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0145827500000783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651004267

负责人：袁莹

联系人：肖松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

联系电话：028-62105875

邮政编码：61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8220100039452471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651071512

负责人：秦朵

联系人：罗航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联系电话：028-62079999

邮政编码：610000

（八）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邮政编码：51803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

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资信情况良好、代偿能力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代偿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在本期债券的存

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若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8,694.88 万元、1,359,258.51 万元和 1,327,549.91 万元。发行人根据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四川省财政厅等的大力支持下，承接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省级投融资主体——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建和运营管理工作，支持全省 144 个市州县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协议签署和资金落实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 号）有关规定和四川省有关贯彻意见，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公司承接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 113 亿元按照规定纳入省级财政债务限额管理，由省财政统筹组织还款；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上述地方政府债务补助资金专项贷款之外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的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年利率为 3.92%。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发放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 5 亿元、21.47 亿元、35.03 亿元和 51.50 亿元，共计 113 亿元，该事项使得发行人负债总额规模较大。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671.12 万元、4,060.50 万元和 50,196.8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承接国农公司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投出所致。未来

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继续发展,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或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农产品销售收入、环保业务收入和网络服务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66%、23.78%和 20.96%,受国内经济环境和经营业务范围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未来经营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4、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11.11 万元、21,546.60 万元和 24,440.3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相对于资产规模而言,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较小,自身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将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大幅下滑,未来债券偿还可能对股东资金支持或再融资资金依赖程度较高。

5、净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613,807.36 万元、1,602,157.61 万元和 1,569,744.1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5,112.49 万元、242,899.10 万元和 242,194.28 万元。随着发行人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的逐步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资产规模也在持续增加,但整体而言,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仍较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6、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11.88 万元、3,285.30 万元和 6,522.92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1,766.81 万元、17,652.47 万元和 19,602.58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公司退出不及时或者退出困难,或者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余额为 8,096.78 万元，鉴于目前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发行人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不良，财务困难，部分委托贷款虽然有足值抵押物，未来若委托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抵押物处置存在困难，将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存在一定的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公司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基金投资为抓手，走产融结合道路，形成了综合性的投资体系，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均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给公司的投资活动带来较大影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农产品行业、担保行业、酒店服务和网络服务，其中农产品行业和担保行业较其他行业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更大。

（1）农产品行业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农产品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虽然较低，但两者仍具有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已对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使财政收入增幅下降，居民收入受到影响，可能抑制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延伸产品的需求，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波动，使发行人下属农业企业收益减少。

（2）担保行业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最近三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整个担保行业的代偿率有所上升，担保行业业务量增速也有所下降。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农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特别是 2015 年以来的经

济形式呈现 L 状筑底状态，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农担公司所在的担保行业整体行业信用风险上升。

考虑到未来几年我国经济总量增长速度继续放缓的可能性，宏观经济环境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盈利压力，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投资项目。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的风险。

3、投资退出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运营模式遵循“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方针，这意味着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有可能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考虑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4、下属子公司行业市场风险

(1) 农产品行业市场风险

农产品行业进入壁垒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规模偏小、集中度偏低，导致市场竞争主要以价格为手段，竞争日趋激烈。另外进口农产品的数量、货值近年逐渐增加，对国内市场形成巨大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 担保行业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农担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农担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农担公司偿付能力降低,从而对农担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农担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但代偿风险一直存在,最近三年末,农担公司代偿额分别为 4,943.71 万元、2,162.75 万元和 659.96 万元。未来农担公司可能继续面临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准备金增加的风险。

5、经营区域单一风险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较强的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但是公司进入其他省份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经营区域单一,如果四川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7、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资金支持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业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包括资本金补助等在内的强有力的支持。但是如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资产重组风险

为积极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部署，努力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对旗下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并逐步剥离非核心领域资产及项目，未来将通过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重点聚焦于“5+1”现代产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了合计持有的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且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标的资产转让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虽然发行人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但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相关股权转让后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较大的集团企业，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达 13 家。未来，发行人不仅要管理原有的控股子公司，还要对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整合，发行人处理与子公司的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和市场协同的难度将不断增加。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下降，影响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农产品、担保、酒店服务、网络服务等领域，公司通过多领域投资参股实现了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同时公司也将面临不同的市场监管制度，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

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作为控股型的企业集团，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根据现代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比如人事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债权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全资及控股企业管理制度等，但是由于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较多且员工素质差异较大，相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贯彻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执行，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控工作不能落到实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收益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战略定位转型风险

发行人原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划拨原有的股权、债权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发行人逐步从被动接受转型为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发行人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如果当地政府及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生重大变化，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战略定位转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国家财政及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以及四川省的各项相关产业经济政策的颁布、调整及变化，均可能给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法规的研究，及时适应政策的变

化，把握经济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则可能面临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3、下属子公司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处于农产品行业和担保行业，这两个行业面临不同的市场监管制度，具有不同的行业政策风险。

(1) 农产品行业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农产品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但国家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如加强税收征管、取消地方政府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台重大物价政策等。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2) 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担保业务受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监管。该类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政府部门颁布，并可能由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不同的机构负责执行。由于担保行业的监管较银行及其他传统金融服务行业宽松，因此该类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诠释及执行可能经常变化和调整，若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规定，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和盈利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税制改革，如果与发行人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318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和资金周转等方面获得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2)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等股权资产变现能力很强,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具有一定的保障。

(3) 四川发展担保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到期兑付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关注

(1) 公司仍存在一定规模的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息仍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2) 公司利润总额对股权投资收益依赖较大,且易受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利润分配和公司处置股权安排等影响。

(3) 随着异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的提前兑付,公司近年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大幅减少。

(4) 四川省内存在多家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的区域专营性和可获得的外部支持弱于当地最主要平台。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变动方向	评级展望
201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首次	稳定
2019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维持	稳定
202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维持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500.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68,500.00 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	成都农商银行	30,000.00	11,500.00	18,500.00
2	兴业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3	上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4	广发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5	中国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6	招商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7	光大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8	浙商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9	四川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51,500.00	68,500.00

注：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中，5,000 万元授信为债券投资；上海银行授信额度中，15,000.00 万元授信为债券投资。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还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8 川国资 MTN001	3.00	3.00	5.27	3 年	2018-11-23	2021-11-23	尚未到期
19 川国资 MTN001	3.00	3.00	4.70	3 年	2019-04-10	2022-04-1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影响发行人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94	1.34	1.21
速动比率（倍）	0.91	1.22	1.15
资产负债率（%）	84.57	84.84	84.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	1.35	1.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98.05	8,397.21	10,074.68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

1、四川发展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88,198.8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试点单位，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打造的省级融资担保平台，资本金规模居西部第一。目前，四川发展担保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鹏元资信、联合信用、上海新世纪 6 家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信用增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2016 年被融资担保业协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担保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为 58.8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7.37%，为四川发展担保控股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50%，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3%。四川发展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担保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主要业务涉及债券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租赁担保、信托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类型。担保人积极遵循各级政府的政策导向，服务于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实现社会经济平衡发展。

2、四川发展担保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四川发展担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20084 号），四川发展担保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表：四川发展担保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79,048.98
负债总额	75,308.01
所有者权益	603,740.97
营业收入	26,351.14
净利润	5,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3.10
流动比率	6.61
速动比率	6.61
资产负债率	11.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四川发展担保资信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四川发展担保担保业务情况

四川发展担保当前业务包括以债券担保为主的融资性担保、以履约担保为主的非融资性担保和投资业务。融资性担保包括发行债券担保、借款类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服务客户群体以四川省内的中小企业和地方城投公司为主。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以及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担保人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担保业务在四川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最近一年末，四川发展担保担保业务余额为 272.97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52.16%，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在保余额以及占净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64.61
其中：债券担保余额	233.33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余额	31.28
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8.36
担保业务余额合计	272.97
净资产规模	60.37
担保业务余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452.16

5、四川发展担保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担保资产负债率为 11.09%，流动比率为 6.61，速动比率为 6.61，总资产为 679,048.98 万元，净资产 603,740.97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5,122.42 万元。四川发展担保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在发行人偿还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四川发展担保担保函主要内容

四川发展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实际面额以审批机关最终批复/备案/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 4 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1)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期债券的担保的;
- (2) 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

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期债券投资人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4,211.11 万元、21,546.60 万元和 24,440.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11.88 万元、3,285.30 万元和 6,522.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74.68 万元、8,391.21 万元和-3,598.05 万元。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93,967.9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0,634.36 万元。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控股股东的有效保障

发行人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末，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为800.00亿元，总资产为13,308.18亿元，净资产为3,631.98亿元，信用级别为AAA级。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为公司可持续发

展和偿债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STATE-OWNED ASSETS OPERTATION AND
INVESTMENT ADMINISTRA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 亿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53 号四川粮油批发市场大楼第 23 层

邮编：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舒仕能

电话：028-62088773

传真：028-62088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址：<https://www.scgzjy.com>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99〕148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四川省财政厅出资，对发行人履行出

资人职责。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川正会师验(1999)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金进行了审验。

2009 年，按照省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省国资经营公司作为划转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省属 22 户企业之一，其全部股权划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管理体制由省财政厅移交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15 年，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川国资改革〔2015〕7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对公司增资 5,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资本金已实缴到账。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 55,000 万元。

2016 年，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川发展〔2016〕199 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 221.60 万元的批复》，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对公司增资 221.60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资本金已实缴到账。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 55,221.6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26,873.19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资本金已实缴到账。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 82,094.79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实收）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9〕16 号），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资本公积中划转 17,905.21 万元转增资本，将实收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人联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了合计持有的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4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处置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加快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对发行人旗下业务进行梳理整合，逐步剥离非核心领域资产及项目，未来通过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重点聚焦于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通过投资、参股、控股等形式对四川省内重大项目进行投融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发行人联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978317242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 628 号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酏；红茶酏）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前，华高生物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表：股权转让前华高生物的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昕成	3,150.00	52.5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	23.75%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1,425.00	23.75%
合计	6,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受托管理顾昕成持有的华高生物 3.5%的股权，并行使相应的股权权利，因此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华高生物的持股比例达到 51%，同时华高生物董事会共 5 人，由发行人委派 2 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高药业委派 1 人，因此，发行人对华高生物的经营和财务形成控制，为华高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财务数据与标的资产（华高生物）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与华高生物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华高生物	占比
总资产	1,602,157.61	21,895.26	1.37%
净资产	242,899.10	4,435.43	1.83%
营业收入	21,546.60	13,675.50	63.47%
净利润	3,285.30	-112.18	-3.41%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高药业联合转让华高生物 47.5%股权的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子公司华高药业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相应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高药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5% 股权联合转让交易合同》,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78.50 万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相关股权处置并办理完成华高生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再持有华高生物的股权。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1)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华高生物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茶多酚、虎杖等,是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贯彻落实四川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战略,实现自身从过去以农业产业投资为主向聚焦于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 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通过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转变的重要举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助于发行人缩减传统农产品销售业务规模,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大做强现代产业投资的主业。

(2) 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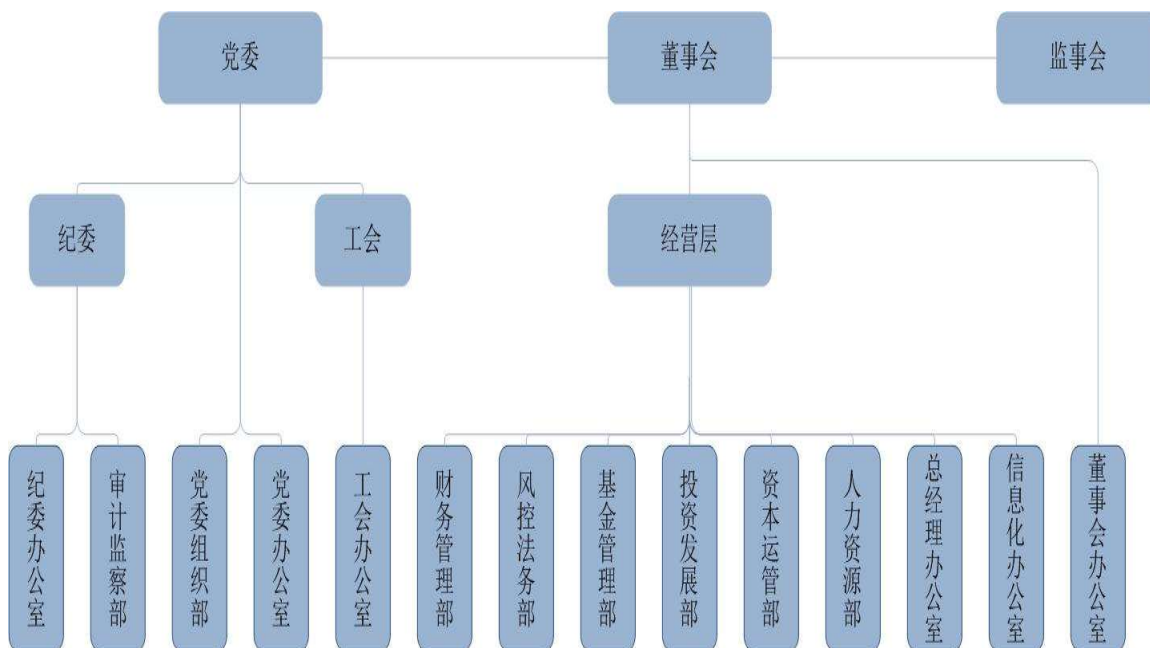
华高生物所从事的农产品销售业务属于传统行业,具有收入规模大但是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2019 年度华高生物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达到 63.47%,但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股权投资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因此若将投资收益计算在内,则 2019 年度华高生物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包含投资收益的总收入的比例将下降到 34.69%。同时,2019 年末华高生物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仅为 1.37%和 1.82%,且华高生物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发行人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预计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党委组织部：

- (1) 负责协调、推动落实公司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领导班子年度和专项民主评议考核工作，做好考核分析和结果反馈，并提出完善措施；
-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按程序实施领导干部的调整任免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公司领导班子的考核、调整及相关呈报工作；
- (4) 落实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根据公司决议事项，按照程序对参控股企业进行董监事委派管理工作；
- (5) 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 (6) 负责公司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规划的制定与督查落实；

(7) 组织开展后备人才、年轻干部的推荐选拔、培养培训等工作，并指导推动全资控股公司抓好落实；

(8) 落实上级部署，了解和掌握公司企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情况，推动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9)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选拔、培养、举荐党外代表人物，协助做好党外人士安排、推荐后备干部等工作；

(10) 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后备人才、统战人员、党员等信息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1) 负责管理权限内企业领导人员和公司本部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12) 负责企业领导人员出国政审、报批以及护照管理工作；

(13) 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14) 负责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中相关的审查、审批、呈报工作；

(15) 负责落实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切实保障退休干部的待遇和稳定。

2、党委办公室：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及公司党委的决议、决定，并处理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指导各基层党支部的工作；

(2) 负责制定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方面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总结、表彰活动；

(3) 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4) 草拟党委文稿文件，负责党委有关文件和资料管理工作；

(5) 协助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廉洁建设工作；

(6) 负责党委各项会议的具体组织和会务工作；

(7)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计划，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8) 负责公司网站管理和对外宣传事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纪委办公室：

- (1) 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2)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
- (3) 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 (4) 协助公司纪委领导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 (5) 加强对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
- (6) 接待和受理群众对党员领导人员违反党纪、政绩问题的检举、控告和来信来访，办理信访登记、催办，对重要信访及时报请领导阅批；负责信访举报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 (7) 协助上级纪检部门查处企业领导人员、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 (8) 负责接收、传达上级指示；起草、审核、印发、报送纪检有关文件、计划、总结、决定、决议、工作报告、规章制度、信息和其他上传下达的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纪检监察业务报表的统计、上报；
- (9) 负责纪检监察有关会议的准备、组织工作，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以及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 (10) 完成省国资委及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审计监察部：

- (1) 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建设；
- (2) 负责编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审计监察工作；
- (3) 负责公司员工（含党员干部）纪律监察、廉洁自律考核，指导落实基层纪检人员完成各项纪检任务；
- (4) 负责所属企业财务审计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下属企业领导人离任审计工作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 (5) 负责对下属公司及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效能监察;
- (6) 开展“三重一大”“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巡察工作;
- (7) 参与公司项目风险控制、督查制度工作流程执行情况;
- (8) 负责对公司员工违反党纪、政纪, 损坏公司利益的问题线索进行执纪审查, 并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
- (9) 负责本部门员工绩效考评和业务培训;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会办公室:

- (1) 负责工会、妇女、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的公文起草工作;
- (2) 负责做好女职工思想工作, 针对女职工的特点开展工作;
- (3) 负责群团活动“评优争先”工作;
- (4) 开展职工文化教育宣传及困难职工慰问;
- (5) 开展职工劳动合法权益的宣传工作, 参与职工劳动争议的调查、分析、调解工作,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6) 定期组织工会职工代表大会, 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 (7) 负责工会印鉴、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工作;
- (8) 协助公司党委完成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
- (9)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计划, 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发展部:

- (1) 负责开展国家和地方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分析、经济形势研判、产业政策研究, 配合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2) 负责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定位、产业投资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所管理投资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意见建议;

(3) 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3-5 年)投资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和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4) 指导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夯实发展基础、调整发展方向、实施转型升级、制订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5) 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6) 监督指导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投资事项,审核公司投资企业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7) 全面负责公司范围股权与债券投资发展工作,审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投资方案,监督指导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投资事项;

(8)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基金及跟投项目、资本运管部管理项目外)信息收集分析,项目的审慎性调查、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投资方案设计,监督指导投资实施及运营管理;

(9) 负责建立公司投资企业设立规则、方案,办理出资设立新企业相关事项;

(10) 负责建立部门管理投资企业台账,负责部门管理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提名,及提出调整建议;

(11)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本运营部:

(1) 研究国家产权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行业发展动向,提出完善公司国有产权管理相关建议;

(2) 承担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属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等事项;

(3) 组织实施公司国有产权交易事项,监督控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

(4) 负责按公司相关决策意见管理公司证券账户,开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减持、配股、参与网上网下配售等证券业务;

(5) 牵头组织公司投资企业上市和上市后定向增发方案的设计、实施等工作；

(6) 全面负责中央投资和省财政厅划转投资企业、公司所属信托企业等存量投资项目日常管理、监督，收集分析企业经营信息，开展国有产权转让、重组、改制、并购、退出等工作，有效盘活、整合公司存量资产，保障实现项目投资收益；牵头组织基金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管理企业的上述工作事项；

(7) 负责完善公司投资企业整体台账，明晰投资金额、比例、委派董监高人员等，并及时进行更新；

(8)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管理事项，包括提名、日常管理、监督与调整；汇总其他部门的提名，拟定建议报告，供公司领导决策；

(9)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

(1)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 牵头并参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建设工作，承担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的组织协调、整理拟定等事宜；

(3) 承担中层管理人员以下员工的招聘、录用、调动、晋升、辞退、退休等管理工作；

(4) 承担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所建立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应与上级部门批准的公司工资总额匹配，做好日常工资、福利相关工作；

(5) 承担公司培训管理工作，编制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

(6) 承担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建立与维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7) 承担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内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8) 与党委组织部协调，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工作；

(9) 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年度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工资总额进行审核与督查；组织与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牵头并参与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的经营结果考核工作；

(10) 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

(11) 完成并做好省国资委通知事项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基金管理部：

(1) 负责开展国家政策规定、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等研究，提出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完善意见，为公司投资发展、基金运作、领导决策等提供有效支撑；

(2)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基金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拟定公司基金运营管理制度、规定、流程并组织实施；

(3) 参与探索公司新型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并监督实施，研究并提出在执行过程的完善建议；

(4) 负责落实公司基金项目开拓、投资、管理的要求，完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目标；

(5) 负责基金投资项目信息收集分析、项目的审慎性调查、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方案设计，监督指导基金项目投资实施及运营管理；

(6) 负责公司投资的金融、准金融类企业日常运营监督管理、信息披露；

(7) 负责调研、收集基金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基金估值分析，及时报告项目重大信息，办理基金和通过基金投资项目收益、本息的回收，为公司年度效益目标完成提供有力支撑；

(8) 负责基金及通过基金投资的项目重组、改制、并购、清算、退出、上市等工作，保障实现基金项目投资收益率；

(9) 负责建立部门管理投资企业台账，对已投项目的定期信息披露，负责部门管理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提名，提出调整建议；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总经理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文案、文件起草、修改、统一编号、登记、印刷；
- (2) 负责收发上级来文，做好文件传递、记录、归档、查阅等工作；
- (3) 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记录、完成纪要，督办、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上级领导批示的贯彻执行；
- (4) 负责公司治安、车辆、环卫、办公用具、设施设备、水、电及职工食堂等安全及日常后勤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公文、印章、资料信息、报刊征订、文电处理等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 (6) 负责完成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年检、升级；
- (7)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做好内外协调工作；
- (8) 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 (9) 负责公司《动态信息》的收集、编排、印刷、分发；
- (10)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计算机软件维护等；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财务管理部：

-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工作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
- (2)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 (3)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 (4) 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资金支付的审核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费用管理，负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 (5) 负责公司融资工作，把控整体授信、借款审核与偿付管理，控制融资风险；

(6) 负责公司的资金计划、调度、使用统筹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7) 负责公司税务工作，进行税务策划和风险控制；

(8) 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为公司投资、经营管理决策、经营业绩预测提供支持；

(9) 负责所属企业财务类委派人员的业务指导及考核工作；

(10) 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组织部门业务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胜任能力，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11) 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1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风控法务部：

(1)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风控、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及流程；

(2) 负责公司投资业务投前、投中及投后的风险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风险监测管理工作，监测投资企业风险信息并预警；

(4) 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投资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支持，提示法律风险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5) 负责审核、规范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及文件，负责合同档案的归类、备份和管理；

(6) 负责公司涉诉案件管理，组织、指导、参与诉讼和仲裁案件等纠纷的处理；

(7) 负责公司法律顾问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8) 负责公司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和法治宣传等法治建设工作；

(9) 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会务组织和保障工作；

(10) 负责指导公司所属企业的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11) 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 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信息化办公室:

(1) 在公司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 全面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实施与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等;

(3)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流程、细则和规范等;

(4) 负责公司机房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等的管理维护工作;

(5) 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

(6) 负责公司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

(7) 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信息发布、更新及维护工作;

(8) 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9) 负责指导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负责公司信息化宣传和培训工作;

(11)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计划, 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 负责协调公司与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和签字;

(4)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董事会建设有关的政策、法规、制度管理和建设;

(5) 负责督促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 (6) 协助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处理相关事务；
- (7) 负责与董事、监事的信息联系和服务工作；
- (8)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计划，进行部门员工考核；
- (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为明确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维护出资人、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委派和更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之外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对董事会和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任免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审批经理层成员；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意见；

- 3) 向公司派出监事，委派和更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规模；
- 5)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

6)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7) 向公司董事会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薪酬;

8)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9)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10) 批准公司的主业重大投资项目、对外担保。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11) 审核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及其他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12) 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所属重要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重组、改制和破产方案;

13) 选择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负责国资委管理的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 审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

15)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16)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17) 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四川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00 号)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等改制方案;审议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2)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方案,审议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改制、解散和清算方案;

3) 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省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公司年度利润;

4) 审议公司的主业重大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

5) 委派公司财务总监;

6) 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非职工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人, 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根据省国资委的意见任免。董事会每届三年,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 接受省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依据《公司法》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制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批准额度以内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额度以内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明确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 批准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 应当报国资委审核或备案;

(2)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8) 按照省政府颁布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 负责对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报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9)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 监督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10) 向所投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法定代表人;

(11) 决定二级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二级部门负责人人选、薪酬与奖惩;

(1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 并对其实施监控;

(13)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4)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并决定其报酬;

(1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制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报国资委审批;

(17)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 批准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并购重组、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18) 制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包括: 批准公司内部层级设置; 批准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 对以公司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方案做出决议;

(19) 根据省国资委的授权, 批准单项金额额度以内投融资计划、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

(20) 依法履行对公司所投公司的股东职权, 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1)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有关规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22) 根据外部董事的实际工作效果, 向省国资委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23) 省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外派 3 名（含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省政府外派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任期届满 3 年换届轮岗，职工监事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可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省国资委和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严重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时，予以提醒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省国资委报告；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对公司下级监事会进行业务指导；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免职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 号），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撤回了向发行人派驻的监事会主席及 2 名专职监事。截至 2020 年末，省国资委未向发行人委派新任监事。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 (3)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提出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层以及除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负责人委派、任免建议；
- (7)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建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职能部门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9)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拟订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方案；
- (10) 组织拟定公司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以及企业重组方案；
- (11) 组织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2) 组织拟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13) 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
- (14) 提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部门负责人等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 (15) 提出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决定全资子公司经理层除总经理以外成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 (16) 组织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投资公司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 (18) 非董事的总经理, 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1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 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性, 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财务管理部及其分管领导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包括宣传和贯彻财经法规制度; 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财务核算规则; 参与公司重要经营计划的制定; 组织集团预决算工作; 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针对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依法计算并缴纳税收; 协调各职能部门与财务管理部的关系等。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按照“部门负责、财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审批或授权审批)、总经理审批(或授权审批)、董事长审批”的流程设置审批权限。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 加强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加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性, 充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财务管理部及其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包括宣传和贯彻财经法规制度; 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 参与公司重要经营计划的制定;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工作;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针对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依法计算并缴纳税收; 协调各职能部门与财务管理部的关系等。内部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按照“部门负责、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或授权审批)、董事长审批”的流程设置审批岗位, 坚持事前申报制度, 本着“合规、必需、节约”的方针使用资金。

2、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员招聘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严格遵守。人力资源部全权负责公司的人事规划、员工培训、奖惩、薪酬福利等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办理员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开除等各项手续。逐步建立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人事管理机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活力和竞争力。

3、项目投资及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投资业务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投资业务稳健持续运行，提高投资效益与效率以及投资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四川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办法》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评价及责任追究制度》。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凡属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通过公司董事会、党政联席会、行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按职责权限范围进行集体会议决策。决策原则为坚持依法决策、坚持民主决策和坚持科学决策，决策程序包括议题确定、会议通知、会议人员、议题讨论、会议表决、决策实施等。

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的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2）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章程；（3）突出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4）突出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5）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公司总经理负责投资的实施,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和外聘中介机构、专家顾问成立投资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部门。投资项目组负责投资项目的调查、论证、报批等工作。项目负责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投后日常监管等工作。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寻找的投资项目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资项目,经过初步筛选符合公司投资条件后,由投资业务部门拟定立项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报告包括项目立项的依据、目标项目的基本评价等。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牵头与组织机构,具体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工作时应邀请省政府派驻公司的监事会参与。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合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促进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开展,明确界定公司与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权责边界,提高基金业务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原则运营水平,维护公司和基金的利益,实现较好的经济回报,防范和控制基金投资风险。

公司风控法务部是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的具体执行机构。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履行风险控制管理职责外,对公司重大重要项目事项,应在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开展风险调查、分析和评估具体工作,不受任何人、部门的干预和影响。风控法务部应当按照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和流程,对项目面临的有关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等风险进行全面、有效地分析和评估。对于项目金额重大、项目专业性很强、项目交易结构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项目,风控法务部应当安排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或邀请行业专家介入协助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风控法务部根据风险分析和评估结果,独立的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的风险控制意见,由风控法务部提交至公司的相关投资决策机构,做为作出推进、暂停、终止等投资决定的决策依据。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评价及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投资实施状况、经营管理工作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调查和全面回顾,与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开始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等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与教训,提出对策及建议,以改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水平,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以公司为主体和全面真实的原则。

4、内审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建立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办法》,用于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对四川省国资公司本部和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党委、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内审办法主要包含审计范围、内审机构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程序和分类、审计档案管理、审计人员、审计结果运用以及奖惩等。

5、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责任的落实,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安全管理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排除和监控力度,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公司支持鼓励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企业生产系统安全的技术装备,坚持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法,努力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同时,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法规,认真按照环保工作“三同时”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保责任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为提高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司根据该应急预案指导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公司领导班子统一领导，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进行处理。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披露信息更正及变更、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中、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层管理人员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公司纪委述责述廉办法》、《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全资、控股企业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和子公司相关的规定，针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行政、投资行为、经营业务、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和要求。在规定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董事会（公司办公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应在获得集团公司和董事会同意后就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委托贷款、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控股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在制订过程中应事先征求集团公司意见，并在制订形成后报送集团公司备案，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检查。

8、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下属的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发行人制订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担保项目风险分类及预警管理办法》、《反担保措施操作细则》、《项目合规性审核指引》、《担保业务法律审核操作指引》等，对担保业务流程、经营范围、担保对象与条件、担保申请与受理、担保调查、担保审议与决策、担保合同签订、反担保措施、担保收费、保后监管、债务追偿、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担保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总体来看，农担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农担公司业务风险的控制。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10、债权投资管理制度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债权投资是指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公司对其具备有效控制风险措施的其他企业所提供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和资产经营、重组、资本运作过程中所需的并购类资金借款以及其他资金借款。

根据《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公司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运作。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债权投资的原则：（1）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投向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产业或项目，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与公司经营紧密关联的产业或项目；（2）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建立风险防范机制；（3）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坚持项目的考察、决策、实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4）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债权投资业务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同意。

公司一般应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开展债权投资业务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提供足额有效担保。在公司范围外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应强化风险管控，设置足额有效担保措施，其投资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债务人可用于清偿的有效资产的 60.00%。另外，公司禁止向“两高一剩”企业发放债权投资（“两高”行业即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一剩”行业即产能过剩、总供给量与总需求量相比出现过剩的行业）。

债权投资利率原则上应高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债权投资利率应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并受法律保护的前提下，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和所投项目性质商议确定。特殊情况下债权投资的利率优惠，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总体来看，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为公司的高效率运作提供了保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网络服务	55.73		55.73	设立
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	雅安	酒店	99.52	0.48	100.00	设立
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园林产品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担保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省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咨询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双流	双流	农业产品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71.14		71.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江	蒲江	农作物种植、销售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国环金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保治理	60.00		60.00	设立
四川省国祥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供应链与管理服务	48.00		48.00	设立
成都未来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73		76.73	设立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86792B。2001 年 1 月 3 日，四川省财政厅以川财预[2001]1 号文授权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原股东对新洲公司的出资，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2011 年 10 月，按国资委批复文件川国资产权[2001]56 号文，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 10%股权无偿划给发行人持有，并增加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新洲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新洲公司总资产 16,67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19.9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投资收益 182.55 万元，净利润 102.60 万元，营业收入为零是因为新洲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2）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28300A，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834.6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1.14%。

华高药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原料药（银杏叶提取物、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颗粒剂、药用辅料（甜菊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植；低等级烟叶、废烟叶、烟末的采购业务（仅限在泸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华高药业合并范围总资产 64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13,907.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98.80 万元，净利润-734.41 万元，因华高药业多年亏损，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均为负。

（3）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农担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8982189G，截至 2020 年末，农担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28.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农担公司属融资性担保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农担公司总资产 35,98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639.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7.98 万元，净利润 139.12 万元。

（4）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温泉酒店”）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现隶属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雅安市雨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02MA62C0EK82，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5,238.40 万元，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13.40 万元，占比 99.52%，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比 0.48%，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际控股 100%。

梦温泉酒店经营范围包括：宾馆、住宿、中餐制售(凉菜)、西餐制售(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美容、游艺厅、音乐厅、游泳场、茶座，卷烟、雪茄烟、酒、日用百货零售；足浴、养生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梦温泉酒店总资产 4,88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48.1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41 万元，净利润-298.37 万元，梦温泉酒店 2020 年亏损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所致。

（5）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环境”）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3,208.4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经营范围包括：土壤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

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业科研技术研究、开发、种植；园林绿化施工；花木新品种的培育、引进、销售；销售：肉、禽、蔬菜、环保设备；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盆景租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惠环境总资产 5,09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8.2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17 万元，净利润-580.75 万元，国惠环境 2020 年亏损原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较高导致。

（6）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财网络”）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办[2002]19 号文批准，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分别出资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天财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40035874D，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933.00 万元，其中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73%，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以设备投资 41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财网络总资产 79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05 万，净利润 21.36 万元。

（7）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0122698875895P。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现代农投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市场投资及建设；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开发及整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现代农投总资产 14,526.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22.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06 万元，净利润 79.27 万元。

（8）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农庄”）是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汇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康农庄农业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成都市蒲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国康农庄属农作物种植销售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蔬菜、水果、坚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中药材种植；牲畜、家禽、化肥、农膜的销售；林木种植、管护；农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咨询；土壤改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康农庄总资产 4,03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80.0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8.50 万元，净利润-859.20 万元，2020 年亏损原因为联合生产基地的营业利润较薄，而在自产农产品业务上还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国康农庄亏损。

3、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项目评估	20%	20%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9%	39%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	36.79%	36.79%

4、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系拥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发行人持有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740,0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133.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47.84 万元，净利润 31,655.44 万元。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81%,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发行人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00%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1,40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498.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85.39 万元,净利润-7,178.99 万元,2020 年亏损原因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83%,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持有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6.79%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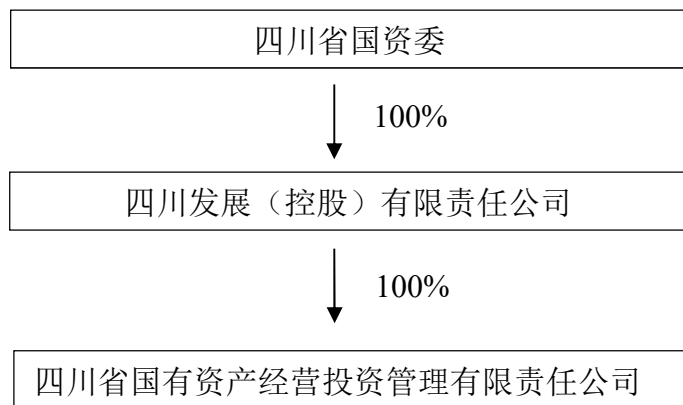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16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066.9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58 万元,净利润 8,907.75 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四川发展是经四川省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组建的控股企业集团。四川发展出资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首次出资额 400 亿元，其余注册资本分 5 年到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四川发展的职责和经营目标为：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不同方式对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出资人身份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四川

发展的经营范围为：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四川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308.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31.98 亿元，营业总收入 2,562.35 亿元，净利润为 22.89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3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川委发[2004]4 号）精神组建，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四川省委决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四川省省委规定的职责。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属各部门所属企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舒仕能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至今
2	胡岷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3	刘罡	外部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4	王春生	外部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5	田益祥	外部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6	唐光兴	外部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7	戴海鸥	职工董事	2021 年 2 月至今
8	倪红	职工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9	卿世强	职工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10	陈昌银	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
11	谢长刚	财务总监	2018 年 6 月至今
12	何立	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
13	李永川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董事长：舒仕能先生，1965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计财处干部、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计财处会计员、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计财处助理会计师、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干部、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干事、四川省总工会副主任干事、四川省总工会正科级干事、四川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主任科员、四川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处副处长、四川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处处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胡岷先生，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及成都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员、分行办公室秘书，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基金部工作员、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重庆（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讲师、副教授，宜宾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行长、董事长，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兼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

川银行前期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科技组组长,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外部董事:刘罡先生,1958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处干部、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处科员、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处主任科员、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处副处长、奉节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四川省化工厅财政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审计处副处长、四川省化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综合服务公司经理、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室正处级监事、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室主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王春生先生,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毕业。曾就职于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现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社会职务包括第十四届四川省青联常委、第十五届成都市政协常委、第十二届成都市青联常委(副秘书长)、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成都市青年创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国资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家、成都市律师协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政协智库专家、成都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成都市律师协会高新分会副所长。

外部董事:田益祥先生,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四川豪庆投资有限公司顾问,四川省思味思我食品有限公司顾问,成都石柱商会顾问。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运筹学会常务理事。

外部董事:唐光兴先生,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技术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科技顾问、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财经专业委员会顾问，四川省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专家组专家，四川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和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职工董事：戴海鸥女士，1964 年生，本科毕业。曾任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员工，四川(中国红)花岗石开发有限总公司财务部、证券部、投资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监事

职工监事：倪红女士，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

职工监事：卿世强先生，1979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成都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现代农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控法务部部长、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胡岷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陈昌银先生，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副科员、科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何立先生，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四川省原子核技术应用研究所研究员，四川省科委项目主管，四川省科创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综合办公室管委会秘书、发展研究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经理，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谢长刚先生，1966 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四川纺织工业厅科技情报中心站工作人员，四川省纺织工业厅计经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纺织总会行业财务科科长，四川省纺织行管办行业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四川省国资委统计分析处副（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副调研员。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李永川先生，1970 年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仪分公司团总支书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编辑、记者，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成都传媒集团时代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职工、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陈昌银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审保会主任
	四川国环金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支部书记
	成都投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川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咸宁攀西文化旅游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委成员
何立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国环金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绿霖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委成员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委成员
卿世强	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新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四川省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发行人围绕以资本运营为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着力培育公司的优质资产，壮大公司实力，初步形成了涵盖农产品深加工、金融、担保、食品添加剂、酒店等多个领域的产业投资框架，成为四川省内颇具影响力的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

2、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通过开展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以参股、控股等形式支持四川省内重点产业发展，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82.88	36.64	10,814.50	61.26	9,732.58	4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7.04	24.01	-2.02	-0.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48.55	3.67	440.67	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59	6.18	1,380.75	7.82	259.41	1.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8.47	24.78	3,530.42	20.00	10,894.00	50.05
其他	1,642.60	8.38	1,280.27	7.25	440.15	2.02
合计	19,602.58	100.00	17,652.47	100.00	21,766.8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766.81 万元、17,652.47 万元和 19,602.58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2019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7,373.58 万元，主要系股权转让收益减少所致；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4,709.06 万元，主要系四川省国创瑞展置地有限公司和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732.58 万元、10,814.50 万元和 7,182.88 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44.71%、61.26%和 36.64%，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的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

表：最近三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投资余额	2020 年投资收益	2019 年末余额	2019 年投资收益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投资收益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589.44	6,399.34	73,844.49	11,915.53	66,818.06	6,055.5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37.81	-2,800.34	44,251.03	-3,912.55	52,733.00	943.5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9,967.72	3,300.83	38,874.29	2,653.46	38,333.22	3,214.08
合计	169,594.97	6,899.83	156,969.81	10,656.44	157,884.28	10,213.16

最近三年，上述三家被投资单位实现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0,213.16 万元、10,656.44 万元和 6,899.83 万元，占当年度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2%、60.37%和 35.20%。2019、2020 年发行人所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川财证券持有的安徽国购债券出现违约，计提减值导致净利润为负所致。

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 20 日，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5]1540 号），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发行人持有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目前发行人向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参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拥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状况、区域优势地位、政策扶持等，四川发展资产管理公司业务高速发展，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9.36%，主

要是因为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的减少,因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中的固定收益类结构化业务于本年内全部结束。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158.31 亿元。目前,由四川省发改委牵头,在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经信委的大力支持下,四川发展资产管理公司已在全省范围内 21 个市(州)全面启动了不良资产管理处置重点项目(企业)帮扶活动,初步在全省范围构建起以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740,0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133.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47.84 万元,投资收益 80,518.78 万元,净利润 31,655.44 万元。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情况稳健,盈利水平较高,经营发展良好。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结构调整的压力,为不良资产管理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65,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81%,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发行人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00%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目前发行人向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 2 名、监事 1 名,参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1,40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498.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85.39 万元,净利润-7,178.99 万元。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未来一方面继续积极发展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研究业务和零售经纪业务等业务,拓展业务渠道,另一方面积极谋划公司长远发展,以增资扩股与战略规划为抓手,加强与监管机构、四川省政府、主要股东间的沟通汇报,着力推进落实增资扩股工作,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后劲。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83%，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持有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6.79%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目前发行人向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参与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形成建设开发、科技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园区发展五大业务板块，致力于创业期的高成长性企业和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后期企业的投资业务，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16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066.9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58 万元，投资收益 10,990.37 万元，净利润 8,907.75 万元。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好，今后将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以及互联网领域业务，拓宽项目渠道，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母基金及子基金的组建及运作工作，做好与海内外知名产业资本的对接，近年来，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投资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已储备了一批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同时在基金体系建设工作中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已投资合作运营的基金中不乏明星项目，总体而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收益。2018 年公司转让持有的非上市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8,818.28 万元；出售持有的川环科技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2,081.8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收益。2019 年公司出售持有的川环科技、天风证券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3,530.4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收益。2020 年公司出售持有的川环科技、天风证券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4,858.47 万元。

表：最近三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处置收益	2019 年处置收益	2018 年处置收益
川环科技	-	2,147.72	2,081.82
天风证券	2,443.01	1,382.70	-
国债逆回购	2,415.46	-	-
重庆渝高	-	-	8,812.18
合计	4,858.47	3,530.42	10,894.00

(3) 基金股权投资

除产业投资外，公司目前重点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通过与社会资本、专业金融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运用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股权基金运作形式一般为：公司以控股或参股方式参与投资基金，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由专业投资机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对四川省内优质项目进行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并通过现金分红、股权出让等形式获取投资收益。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资本金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金额	投资方向
成都市川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5	875.00	产业地产、教育、军民融合、高新制造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5	64.50	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
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58	0.44	225.00	科技型企业为主，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四川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2	320.00	土地整理项目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0,555.00	0.12	4,453.00	信息技术、新兴能源、高端制造、环保科技等领域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80.00	0.20	7,500.00	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
珠海富德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00	0.28	6,000.00	K12 教育项目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资本金规模	认缴比例	已投金额	投资方向
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42	3,950.00	科技型企业为主，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深圳市星禾恒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00	0.24	0.00	深圳城市更新项目
咸宁攀西文化旅游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0.98	10,000.00	攀枝花西部网络文学文创基地项目
凉山州盛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15	0.00	土地整理项目
成都绿霖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12,000.00	教育机构、教育地产、互联网教育平台等教育相关产业
成都未来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	0.77	1,500.00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助农金穗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	0.19	0.00	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发战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0.12	1,720.17	该基金专项投资收购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安徽华铁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3.37	0.07	1,908.00	该基金专项投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PRE-IPO 项目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48	2,969.90	中国通号战略配售
合计	726,366.95	-	53,485.57	-

目前，公司与山东省鲁信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川发展控股等多家单位展开合作，这些单位拥有很强的基金投资实力，并拥有良好的投资历史及风险防控能力。其中发行人与鲁信创投、成都创新风投合作设立成都鲁信菁蓉基金，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成都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设立成都技转智石基金，与广州基金、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合作设立成都川穗投资基金等，由发行人和其他 LP 及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运用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基金重点投向为“两高六新”领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项目寻找、立项、尽职调查（其中委托财务咨询进行财务尽调、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调）、风控部门根据尽调报告出具风控意见、业务部门汇集资料提出建议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投资参股了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四川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壹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只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累计投入 5.35 亿元；并储备了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二期（有限合

伙)、成都锦泓美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基金投资项目。公司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将逐步形成 VC、PE、Pre-IPO、并购类、土地整理类等多种类型基金。

基金业务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已基本形成以四川为主,覆盖全国业务的基金群。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运作下,目前已正式开展业务的基金投资项目呈现上升态势,其中包括独角兽项目,随着多只基金的全面投入运作,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货物	19,507.04	88.19	15,692.98	82.05	14,500.72	81.60
环保业务	577.49	2.61	1,545.28	8.08	1,683.00	9.47
网络服务	409.05	1.85	482.36	2.52	408.30	2.30
酒店服务	294.41	1.33	544.49	2.85	646.59	3.64
担保业务	169.88	0.77	128.28	0.67	376.06	2.12
租摆业务	140.82	0.64	151.33	0.79	156.24	0.88
其他	1,020.05	4.61	582.52	3.05	-	-
合计	22,118.74	100.00	19,127.24	100.00	17,770.9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货物	17,302.28	91.00	13,844.62	86.72	13,023.23	86.79
环保业务	521.33	2.74	1,175.86	7.37	1,233.82	8.22
网络服务	239.22	1.26	345.90	2.17	272.67	1.82
酒店服务	39.77	0.21	58.89	0.37	58.46	0.39
担保业务	543.89	2.86	319.29	2.00	323.20	2.15
租摆业务	37.57	0.20	47.20	0.30	94.78	0.63
其他	328.74	1.73	173.46	1.09	-	-
合计	19,012.81	100.00	15,965.22	100.00	15,006.16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货物	2,204.76	70.99	1,848.36	58.46	1,477.51	53.44
环保业务	56.16	1.81	369.42	11.68	449.18	16.25
网络服务	169.83	5.47	136.46	4.32	135.63	4.91
酒店服务	254.64	8.20	485.60	15.37	588.13	21.27
担保业务	-374.01	-12.04	-191.01	-6.04	52.86	1.91
租摆业务	103.25	3.32	104.13	3.29	61.46	2.22
其他	691.31	22.26	409.06	12.94	-	-
合计	3,105.93	100.00	3,162.02	100.00	2,764.75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货物	11.30	11.78	10.19
环保业务	9.72	23.91	26.69
网络服务	41.52	28.29	33.22
酒店服务	86.49	89.18	90.96
担保业务	-220.17	-148.90	14.06
租摆业务	73.32	68.81	39.34
其他	67.77	70.22	-
合计	14.04	16.53	15.56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货物、环保业务、酒店服务和网络服务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主要包括销售货物收入、环保收入、网络服务收入、酒店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和绿植租摆收入，分别对应公司下属子公司货物销售业务、环保业务、网络服务业务、酒店服务业务、担保业务和绿植租摆业务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和茶叶末收入。

1、货物销售业务

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主要为农产品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

实现的销售货物收入分别为 14,500.72 万元、15,692.98 万元和 18,815.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货物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6.46%，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农产品销售业务包括植物提取物的制造销售以及传统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农产品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植物提取物	主营业务收入	15,937.73	13,270.88	12,373.99
	主营业务成本	14,125.20	11,717.79	11,127.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7%	11.70%	10.08%
传统农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2,878.05	2,422.10	2,126.73
	主营业务成本	2,509.92	2,126.83	1,896.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79%	12.19%	10.8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815.78	15,692.98	14,500.72
	主营业务成本	16,635.12	13,844.62	13,023.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59%	11.78%	10.19%

(1) 植物提取物

植物提取物的制造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华高生物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植物提取物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12,373.99 万元、13,270.88 万元和 15,937.73 万元，是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植物提取物业务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11,127.16 万元、11,717.79 万元和 14,125.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8%、11.70%和 12.79%，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联合控股子公司华高药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了合计持有的华高生物 47.5%的股权，已将该项业务剥离。

1) 主要产品

发行人植物提取物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表：植物提取物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CF	茶多糖，具有降血糖、降血脂、调节免疫、抗凝血、抗血栓和抗氧化等多种作用，此外茶多糖还具有减慢心率、增加冠脉流量和耐缺氧等作用。
2	CAT	儿茶素，为黄烷醇的衍生物，是由儿茶中提取的无色结晶形固体，具有抗氧化、延缓衰老、控制肥胖以及抗菌作用。
3	EGCG	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是绿茶茶多酚的主要组成成分，是从茶叶中分离得到的儿茶素类单体，具有抗菌、抗病毒、抗氧化、抗动脉硬化、抗血栓形成、抗血管增生、抗炎以及抗肿瘤作用。
4	IT	速溶茶，速溶茶是茶叶深加工产物，原料来源广泛，不受产地限制，既可直接取材于中低档成品红、绿茶，亦可用鲜叶或半成品为原料。速溶茶成品既可直接饮用，又可与水果汁、糖等辅料调配饮用。
5	RE	白藜芦醇，由虎杖根中提取，可降低血液粘稠度，抑制血小板凝结和血管舒张，保持血液畅通，可预防癌症的发生及发展，具有抗动脉粥样硬化和防治冠心病、缺血性心脏病、高血脂的作用。
6	TF	茶黄素，茶黄素具有调节血脂、预防心血管疾病的功效，被誉为茶叶中“软黄金”，不但能与肠道中的胆固醇结合减少食物中胆固醇的吸收，还能抑制人体自身胆固醇的合成，在清除脂肪肝、酒精肝、肝硬化也具有很大的功用。
7	TH	茶氨酸，是茶叶中特有的游离氨基酸，是茶叶中生津润甜的主要成分，化学构造上与脑内活性物质谷酰胺、谷氨酸相似，可以明显促进脑中多巴胺释放。
8	LTP	茶多酚，是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黄酮醇类和酚酸类等，具解毒和抗辐射作用，能有效地阻止放射性物质侵入骨髓，并可使锶 90 和钴 60 迅速排出体外，被健康及医学界誉为“辐射克星”。

2) 上下游产业链

植物提取的对象是植物资源，植物提取物行业上游主要是种植业；行业下游主要是医药、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行业。

图：植物提取物行业上下游



3) 盈利模式

植物提取物板块的盈利模式为标准的生产型企业盈利模式，即：销售与成本

之间的差额，扣除税费，得到净利润；成本主要由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组成，制造成本可以分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料、工、费），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发行人主要提取物产品为茶提取物和虎杖提取物（白藜芦醇）。发行人立足于四川省绿茶资源优势，凭借自身在技术、设备和人才方面优势，独立开发出茶多酚、茶氨酸、儿茶素、速溶茶等多种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天然药品、天然保健品、健康食品、日用化妆品等多个领域。

（2）传统农产品

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发行人联合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汇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以倡导绿色生态、回归自然为主题，集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城镇建设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企业。国康农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蔬菜、水果、坚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中药材种植；牲畜、家禽、化肥、农膜的销售；林木种植、管护；农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咨询；土壤改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供应，公司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控制产品质量，产品基本涵盖了具有地域特色，高质量高标准的农副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粮油、食用菌、肉类、禽蛋、水产等，品种丰富多样。

最近三年，发行人传统农产品对应的收入分别 2,830.78 万元、2,929.20 万元和 2,878.50 万元；发行人传统农产品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2,549.80 万元、2,595.40 万元和 2,514.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3%、11.40%和 12.65%。由于国康农庄生产经营尚未形成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产品成本较高，所以传统农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

1) 原材料采购

国康农庄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为满足销售的需求，采购类别主要有蔬菜、肉类、水果、水产、粮油、干杂等，涉及农产品消费品的多个种类，品种繁杂，再加上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变化频繁，无法准确核定每种产品的采

购价格。国康农庄主要以大宗批量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订单式采购模式。蔬菜、粮油、肉类、水果、水产分别固定 2-3 家供应商，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批量采购，另外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数量较小的产品，由采购人员即时进行零星采购，以免批量采购造成浪费。

2020 年国康农庄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传统农产品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传统农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1	成都市金正食品有限公司	389.47	15.49%
2	成都市锦丰运业有限公司	302.72	12.04%
3	双流区路易鲜肉经营部	300.48	11.95%
4	鲜易来蔬菜种植	177.85	7.07%
5	四川中佳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67	4.52%
合计		1,284.19	51.07%

2020 年国康农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传统农产品营业成本的 51.07%。国康农庄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2) 产品销售

国康农庄以团膳、宅配销售模式为主，附以单品、礼品的销售。团膳销售主要是直营模式+传统销售模式，客户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为主；宅配销售是直营模式+电话销售模式+C2C 模式，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通过到基地现场、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下订单，公司统一配送；礼品、单品销售主要是团购模式，即大宗单品、节假日礼品的团购。

货款结算采用账期结算和先款后货相结合的方式。团膳客户以账期结算为主，账期为 2-3 个月，个别客户享有更长的账期。先款后货主要针对宅配客户的零星订购。另外，国康农庄积极寻求与豆米公社、厨房有爱等电商平台合作，通过微信商城实现商品展示、选购、预定、支付等功能，以做好线上客户关系管理、市场推广、运营活动，以便进行更为现代化的农产品电子商务。

表：2020 年发行人传统农产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传统农产品营业收入比重
1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1,036.54	36.01%
2	四川省纪委会检查委员会	675.84	23.48%
3	成都亚惠餐饮有限公司	415.35	14.43%
4	金牛宾馆	167.45	5.82%
5	能投润嘉置业	157.92	5.49%
合计		2,453.10	85.22%

2020 年康农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传统农产品营业收入的 85.22%，国康农庄客户相对集中，但是单一客户的占比相对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而且国康农庄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3) 食品安全

国康农庄专设品控部全面负责农产品出、入库的质量检测，全程跟踪采购、加工和分捡包装，以及跟踪销售出库各环节的质量状况，另外负责编写在质量控制方面的相关规程和管理文件并用于指导日常产品安全监测。

在采购、营销中心设有质量检测室配备专业人员，配置包括便携式农残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肉类水分分析仪、精密电子天平、精密 PH 计、恒温培养箱、瘦肉精检测卡、亚硝酸盐检测管、显微镜、等专业检测设备对农残、重金属、肉类水分、微生物、瘦肉精、亚硝酸盐等项目开展产品安全检测工作，对来自认证基地的产品每批次进行农药残留速测卡速检，送达加工车间时再进行农残速测仪检测，两次检测均能通过才能放行。质量控制随生产进度同步进行，甚至是提前介入监控。

国康农庄农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并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标准，对生产、加工销售实行全过程控制管理，从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目前国康农庄已通过有机认证的产品 21 个，包括猕猴桃、柑桔以及部分蔬菜。

国康农庄属于食品加工和销售企业，为加强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对客户造成危害，保证提供食品的质量。国康农庄制定了《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客户产品验收标准》、《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室管理制度》、《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召回制度》、《四

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四川国康农庄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管理制度》等，对产品的生产、检测、销售环节层层把关。

由于国康农庄严格按照制度来执行，因此，国康农庄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卫生事故，在国家有关检验部门的检查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业务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正式开展环保业务，由子公司四川国环金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683.00 万元、1,545.28 万元和 577.49 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1,233.82 万元、1,175.86 万元和 521.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69%、23.91%和 9.72%。

国环金泽是一家集环境咨询服务、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污染治理托管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垃圾渗透液处置以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国环金泽在污染治理领域拥有先进的膜技术、MBR 技术等核心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种性能先进的膜组件、工艺设计服务、膜设备成套供货和基于膜分离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以配合客户完成垃圾渗透液处理工程、整体水处理工程的项目建设，以及工业生产清洁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等，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托管运营服务，已减少政府或污染企业因减排带来的运营压力和非专业化运营带来的达标风险。此外，国环金泽也在积极加大拓展固废处理、村镇级垃圾减量焚烧以及城乡垃圾中转站等环保其他细分市场的力度。

污染防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相关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将主动把公司发展摆进国家生态绿色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省属国企资源平台优势，扬长避短，联合央企、上市公司，加快资源整合和相关产业培育。

3、网络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网络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08.30 万元、482.36 万元和 409.0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网络服务业务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272.67 万元、345.90 万元和 239.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22%、28.29%和 41.52%，毛利率提

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精选项目，显著提高了项目收入质量所致。

发行人网络服务业务由子公司四川省天财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天财网络一方面为全省财政系统及其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信息系统及基础环境提供 IT 运维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同时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天财网络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资格，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100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TSS（IT 运维服务成熟度）二级资质认证，天财网络建设并持续改进运维服务能力体系和质量体系，具有良好的 IT 服务项目交付能力。目前承接有“四川省金财工程项目”、“四川省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项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站项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等相对稳定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另外还先后交付了包括企业网站、债券管理系统、考勤系统、问卷系统、CRM 系统等多个软件开发及实施项目，具有小型软件开发潜力。此外，天财网络还经营计算机终端、网络设备、外设等在内的硬件设备的贸易业务。天财网络供应商为计算机及网络业务的各大品牌厂商，如联想集团、戴尔股份有限公司、思科系统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同时也包括一些信息系统集成商家。

天财网络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四川省的政府机关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如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发展等。

2020 年天财网络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0 年天财网络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网络服务收入比重
四川省财政信息中心	提供服务	184.07	45.00%
成都华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95	24.92%
四川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8	6.8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96	5.86%
北京市太极华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7	5.69%
合计		361.13	88.29%

2020 年天财网络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0 年天财网络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	供货金额	占网络服务成本比重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23	32.70%
重庆扬美汇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4	15.48%
成都晶英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7	1.37%
成都冠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07	1.28%
成都创生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9	1.00%
合计		124.00	51.84%

4、酒店服务业务

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梦温泉酒店是四星级旅游度假型温泉主题酒店，位于旅游城市雅安市周公山温泉公园区，距雅安市区 13 公里。梦温泉酒店占地面积 60 余亩，建筑面积 12,000.00 平方米，由一栋主体综合建筑以及普通别墅、豪华别墅等组成。酒店现有标准客房、商务单间、豪华套房、C 型标准间共 100 间，总床位 176 个；中餐宴会厅 1 个，各类型包间 5 个，总餐位 200 余个；设有多功能会议室 1 个，中小型会议室 2 个，总容量 260 多人。酒店服务功能涵盖温泉、度假、会议、娱乐、餐饮、按摩、棋牌、运动健身。酒店服务收入主要由梦温泉酒店的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及温泉收入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46.59 万元、544.49 万元和 294.4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58.46 万元、58.89 万元和 39.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96%、89.18%和 86.49%。最近三年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酒店服务行业成本主要涉及酒店用房折旧和洗漱用具等低值易耗品，因此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高。

作为一家大型温泉度假休闲中心，梦温泉酒店是以“温泉”为载体，围绕温泉文化提供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特色服务、专项产品。酒店的设计、建造、装修到酒店产品的开发、经营管理、软件服务都是以“保健养生”文化为主题，独具魅力。酒店的主要客源是以养生、休闲、度假为目的的旅游者，包括情侣、亲人、朋友、旅游团体或商务团体。梦温泉酒店的服务内容主餐饮、住宿之外，同时还提供泡温泉、休闲健身等个性化服务。酒店的服务人员除了必须具备一定一般酒店的基本常识之外，还要掌握温泉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需要有一定的按摩、针灸、美容方面的专业技能，为宾客提供专业性的服务。梦温泉酒店的娱乐设施比

较丰富，以充实宾客逗留在酒店的时间，梦温泉酒店的消费具有明显的重复性，宾客的回头率较高。梦温泉酒店客房每年接待人数约 7,200 人，洗浴每年接待人数约 2,500 人，预计未来其获取收入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5、担保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6.06 万元、128.28 万元和 209.53 万元，担保业务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323.20 万元、319.29 万元和 320.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06%、-148.90%和-52.78%。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担保公司采取主动收缩战略，对于部分风险较大的项目，主动退出，使之 2019 年整体业务量较 2018 年下降较多，担保业务收入随之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成本中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并不受业务量的变化而变化，故 2019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农担公司按国务院对担保行业准公共产品的定位，按中央和省政府相关政策的要求，继续坚持为“小微、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担保服务”作为公司经营宗旨，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始积极拓展新业务，担保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农担公司担保对象为四川省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个人，重点支持农业种植、养殖的农业企业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物流及农业基础建设的涉农企业以及能够大量促进农民工就业的企业，目前，农担公司已划入政府性担保公司。农担公司的业务全部为直保业务，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最近三年，农担公司在保余额分别为 18,072.86 万元、6,206.00 万元和 9,500.00 万元，对应期末担保放大倍数为 0.66 倍、0.23 倍和 0.34 倍。

表：最近三年农担公司担保业务情况

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在保余额（万元）	9,500.00	6,206.00	18,072.86
担保放大倍数（倍数）	0.34	0.23	0.66

注：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1）担保业务资质

农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具备相应资质，持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号：川 0004），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担保业务。

（2）担保业务期限及费率总体情况

农担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期限一般为一年，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限为 3 年至 5 年不等。农担公司对担保项目收费采取风险定价原则，根据被担保企业历史、所在行业、财务经营情况和反担保措施等综合判断项目风险，项目风险程度越高，担保费率越高，费率区间原则上为 2.00%-3.00%，对于涉农项目，一般按最低下限收取担保费。

（3）担保业务行业和地区分布

农担公司的在保客户主要分布在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等行业。农担公司担保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一年农担公司担保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分类	2020 年末
1	农业	1,400.00
2	工业	3,350.00
3	建筑业	200.00
4	贸易业	2,150.00
5	其他	2,400.00
合计		9,500.00

农担公司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客户主要分布在成都市、资阳市等地区，农担公司担保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一年农担公司担保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分类	2020 年末
1	成都市	7,450.00
2	资阳市	1,000.00
3	德阳市	650.00
4	眉山市	400.00
合计		9,500.00

（4）风险准备金情况

风险准备金方面，农担公司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足额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最近三年，农担公司准备金拨备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农担公司准备金拨备率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担保准备金（万元）	7,323.76	7,046.43	7,256.18
担保代偿余额（万元）	6,056.66	9,952.42	9,176.28
准备金拨备率	120.92%	70.08%	79.08%

注：准备金拨备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100%；其中担保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风险准备的年末余额之和，担保代偿余额为担保业务代偿金额合计年末数。

农担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主要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风险准备，各项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年末承担担保责任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截至 2020 年末，农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余额 124.25 万元。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农担公司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计提额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时，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0 年末，农担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 3,994.56 万元。

3) 一般风险准备

农担公司按年末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20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余额 326.19 万元。

4) 专项风险准备

农担公司多次获得财政专项风险准备，在报表中以“专项应付款”科目列示。截至 2020 年末，专项风险准备账面余额 2,878.76 万元。

(5)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担保代偿方面，最近三年农担公司代偿金额分别为 4,943.71 万元、2,162.75 万元和 659.96 万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7.39%、7.58%和 7.58%。针对代偿项目出现的现状，农担公司已加强项目的风险管控与实施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筛选及评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

最近三年，农担公司分别回收代偿金额 2,699.07 万元、3,022.36 万元和 2,432.18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36.60%、42.91%和 49.14%。由于代偿回收涉及诉讼、反担保资产处置等事宜，耗费时间较长，后续需进一步加大追偿力度。农担公司在完成部分代偿项目清收的基础上，加大了追偿力度，与法院等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高代偿款回收效率。

表：最近三年农担公司担保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代偿额	659.96	2,162.76	4,943.71
代偿回收额	2,432.18	3,022.36	2,699.07
当期担保代偿率	7.54%	11.92%	14.00%
累计担保代偿率	7.58%	7.58%	7.39%
累计代偿回收率	49.14%	42.91%	36.60%

注：1、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2、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3、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

（6）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农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反担保措施。为了有利于控制风险，原则上主要采用可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房产，其余反担保物只能作为补充和辅助措施；对于无权证或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车辆等监管、处置难度较大的反担保物，原则上不采用或谨慎采用，特殊情况若确需采用，由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反担保物打折后价值原则上须覆盖担保金额，即覆盖率须高于 100%；对于经营情况较好的被担保人（企业）、涉农被担保人（企业）、农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等特殊情况，反担保物打折后价值覆盖率不足 100%的，由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反担保物价值原则上为市场公允价。

另外，农担公司制定了《反担保措施操作细则》、《反担保措施评估指标体

系》，对反担保物的范围、反担保物价值覆盖率、反担保物价值认定、办理抵（质）押登记、反担保措施设置、反担保物价值打折率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表：2020 年担保代偿客户及反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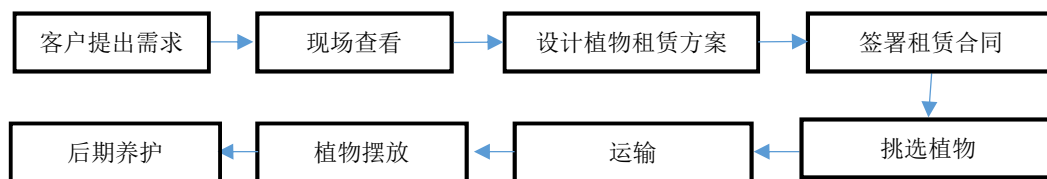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代偿金额	反担保措施
1	四川均益农牧业有限公司	659.96	房产及林权
合计		659.96	-

6、绿植租摆业务

发行人绿植租摆业务由子公司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绿植租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4.61 万元、141.23 万元和 140.8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绿植租摆业务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17.9 万元、38.81 万元和 37.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89%、72.52%和 73.32%。2018 年绿植租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绿植生命周期影响，2018 年撤换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国惠环境面向办公楼、酒店、商场、医院等场所提供长期或临时性的花卉绿植租摆装饰服务，定期为客户提供后期绿化养护，收取一定的费用。一般来说，绿植租摆根据合同签订的租金结算方式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付费，绿植摆租过程中承租方只享有使用权，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绿植租摆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图：绿植租摆业务流程



国惠环境的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0 余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

在植物采购方面，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制度，从控制成本、货比三家原则出发，于每年年初对供应商进行比选，综合供应商资质、植物品质、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定点采购单位；对于量小、临时的采购，在花卉市场以“价格最低、质量最优”的原则进行采购。

目前国惠环境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芳心草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美汇园艺有限公司、成都天堂鸟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卉园花卉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市绿江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都伊甸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等。未来租摆行业不断规范，有利于较大单位之间的业务整合，资源将得到有效利用，国惠环境将不断完善市场拓展工作体系，做好客户档案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发展目标与思路

1、公司新发展时期战略定位

公司以“十四五”规划、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强化顶层设计，明晰战略定位，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新发展时期战略定位为“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以农业和科技产业为重点领域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聚焦农业和科技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围绕以资本运营为核心主业，通过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培育新兴战略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布局结构优化。力争实现控股 2 家以上优势企业，打造 1 家上市公司，助推 5-10 家企业上市，成为农业和科技产业发展的助推器，科技细分领域（轨道交通技术）的领跑者，承接特殊功能性业务的支撑平台，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四川现代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发展规划

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平台建设，逐步整合公司资产资源，集中优势力量，稳妥有序推动公司“141”工程建设，即强化总部管理功能，整合搭建农业投资平台、创新投资平台、基金投资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发挥好承接政策性业务支撑平台功能。强化总部管理功能，即公司本部定位为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配置、资本运营五大核心职能，打造成为决策效率高、专业能力强、整合能力强、管控能力强的集团。发挥好五个功能平台，即新组建农业投资平台、创新投资平台、基金管理平台、资本运营平台 4 大专业化平台，以及 1 个政策性业务支撑平台。通过“141”工程实施，构建总部管战略、平台管业务、项目管运营的管控体系，形成“一体两翼”（以资本运营业务为主体，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升级，推动科技细分产业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一是搭建农业投资平台。探索现代高端农业合作新模式，将现有乡村振兴、农业担保、食品配送、有机肥制造、农业产业化项目等领域投资股权整合成立农业投资平台，引进国家农业发展支持资金做大资本规模。设立四家农业供应链企业，目前已成立以荷花池中药材市场为依托的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以农产品电商业务为依托的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搭建资本运作平台。将公司现有优质参股股权及金融股权整合为进入平台，以此为基础，进行短期、中期、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参与上市公司战略配售、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配合公司开展战略并购。目前承载该功能的国经资本平台已设立完成，业务正在有序推动。

三是搭建创新投资平台。设立一家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以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对非涉农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发展以轨道交通技术为方向的装备制造业、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等培育主业，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动力，助力新兴产业投资的快速发展。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西南交大校产集团 100%股权划转项目。

四是搭建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基金管理平台，做强基金管理公司，形成自主基金品牌，重点支持参股的成创投、成都鲁信基金、成都技转基金，为公司资本运作和产业孵化提供支撑。围绕省“5+1”现代工业和“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投资，重点在成渝双城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流域等国家战略区域寻求投资合作。目前基金管理平台正在积极筹建中。

五是发挥好承接政策性业务支撑平台功能。发挥好承接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平台功能，完成好四川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交办任务。发挥划转资产监管平台功能，完成好四川省信托、省建设信托和省国际信托资产管理、中央农业产业化项目股权管理任务，以及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政策承接的脱勾改革企业资产管理任务。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植物提取物行业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手段分离、纯化植物原料中的某一

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为目的而形成的以生物小分子和高分子为主体的植物产品。按照成分不同,植物提取物可以分为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类别;按照产品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类别。植物提取物丰富多样,目前进入工业提取的已达 300 多种,它是一类十分重要的中间体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既可用于药品原料,又可用于保健品、营养补充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行业。

(1) 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初,基本完成工业化的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回归大自然的潮流,人们对具有副作用的化工合成产品关注度和排斥度逐渐上升,对天然、安全的植物提取物好感回归、大为推崇,行业应势兴起。1994 年,美国颁布了《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正式认可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使用,植物提取物行业迅猛发展起来。

我国中医历史悠久,医药人员自古重视对植物的性状、药性的分析。至 20 世纪 70 年代,国内部分制药厂开始采用机械设备提取植物成分,但这只作为药品制造的一个生产环节,并未发展成一个独立行业。9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对外开放程度加深,对外贸易开始兴旺,受政策制约较少的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发展起来。

21 世纪以来,植物提取物行业进入了黄金时期。这一方面源于生活水平的改善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带动了人们对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强烈需求;另一方面受益于更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如酶法提取、超声提取、超临界萃取、微波萃取、膜分离技术等)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2) 植物提取物行业现状

当前,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仍处于成长期,行业集中度不高,植物提取物厂家生产经营分散,多以中小企业为主,也有十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如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陕西千金方药材有限公司、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分布在陕西、浙江、湖南、四川、云南、广西及其他地区,国家对植物提取物采取鼓励政策,同时也出台了《新药审批办法》,将中药材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和复方提取的有效成分列为一种新药。行业方面标准方面,

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牵头主持下，国内提取物企业积极参与《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制定，至今已完成了两批标准的制定，第三批标准也即将出台，在国内外引起极大反响。同时商会还积极将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对接，在 2016 年，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共同筛选了人参、虎杖、银杏叶等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申请成为国家食品标准。另外，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合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为企业打造“植物提取物优质供应商”认证(GEP 认证)，该认证满足美国 FSMA 法案要求，在工厂审核认证之上更添加诚信评价认证，为进入 FDA 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打好基础，为中国提取物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打造“新名片”。

(3) 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天然提取物行业的下游为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化妆品、饲料等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的理念日益增强，食品、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日益趋向“绿色”，天然、无污染的绿色产品在国内外均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世界上占据主流市场的食品、饮料、化妆品以及日用品制造商已经陆续进入到植物提取的研发和利用阶段，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强大，必将带动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快速发展。

食品饮料行业对天然提取物行业的推动。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崛起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安全无毒或者基本无毒的天然产品越来越受到食品企业和消费者的青睐。而食品添加剂又是现代食品工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正顺应了这一形势，不仅满足了人们对健康的需求，还能使食品拥有自然新鲜感，更可以丰富食品品种和营养。因此，食品工业的发展将大大刺激人们对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原料的食品添加剂的需求。在饮料领域，国际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百花齐放的时代，越来越多的饮料生产企业利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所具备的特殊功效作为新饮料的卖点切入市场促使利润增长。

医药保健品行业对天然提取物行业的推动。在新的医学模式影响下，具备功能性的医药、保健品备受青睐。近年来，以天然植物药为主的天然药物日渐被国际市场中试，而植物提取物是植物药制剂的主要原料，并可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因此其是天然医药、保健品市场上的核心作用产品。

日用品、化妆品行业对天然提取物行业的推动。在日用品、化妆品领域，由于植物提取物的植物精油具有独特宜人的香气，对人体的生理机能具有调解和促进作用，同时因含有多种活性成分而具有美容、抗衰老、抗菌等特殊功效，因此，在各种香料、美容护肤产品、洗液等领域被广泛应用。但这些领域市场竞争都相当激烈，推陈出新才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的基础，而植物提取物的广泛功效可作为其新产品的卖点而不宜被替代。

2、网络服务行业情况

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资本力量的助推下，在国家各项政策的扶持下，2020 年，我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拓展，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实现营业利润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13.2%；得益于成本控制较好，营业成本仅增长 2.4%，行业营业利润高出同期收入增速 0.7 个百分点。2020 年，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788 亿元，同比增长 6%。

从地区分布来看，2020 年我国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1,227 亿元，同比增长 14.8%，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9%，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从互联网上市企业城市分布来看，北京、上海、杭州、深圳依然领先，这些城市的经济发达度、产业成熟度、政策优惠、人才质量、基础设施等均居全国前列，从而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人才聚集，形成产业聚合。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互联网产业范围的持续扩大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完善等，未来互联网上市企业有望在更多的地区产生。

3、酒店服务行业情况

酒店是旅游行业的主要基础设施，其数量和服务质量是旅游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显现；另外，酒店作为旅游行业的下游产业，与旅游行业变动趋势相关度较高，受旅游客源规模变动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 10,003 家星级饭店，其中一星级 62 家、二星级 1,658 家、三星级 4,888 家、四星级 2,550 家、五星级 845 家。

高星级酒店在定位和客源群体方面与中低星级酒店存在明显差异,目前,我国高端星级酒店以商务酒店和度假观光酒店类型为主,客源以入境过夜游客、国内商务访客和度假观光游客为主,其消费能力较高。我国高端星级酒店投资建设依赖于房地产商和酒店管理集团捆绑的发展模式,房地产开发商更注重物业自身的升值潜力,但近年来酒店物业盈利能力较弱,资金沉淀较大,导致我国高端酒店市场供给基本保持平稳,全国四星级及以上酒店数量由 2013 年末的 3,100 家小幅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3,395 家。近年来,国内部分高星级酒店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提高出租率,积极采取降价的经营策略,降价策略对提高出租率有一定带动作用,四星级酒店 RevPAR 有所上升。自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国内酒店经营活动基本停滞,伴随着酒店订单量减少和退订量上升的情况,酒店入住率将持续处于低谷,短期内酒店类企业业绩承压,对酒店行业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担保业务情况

(1) 我国担保行业概况及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中小企业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我国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始于 1993 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是我国第一家正式成立的担保机构。2000 年以前,担保行业发展缓慢,当时的担保公司数目有限,且大部分担保公司为国有控股,民营资本尚未大量进入担保行业。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后,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担保行业开始出现民营资本设立的担保机构,担保公司的数量出现较快增长。2008 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公司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社会资本开始大量涌入担保行业,推动了担保公司数量近几年的急速增长。由于政府资金的有限性以及行业起步阶段的补偿机制和运作机制的不完善等因素,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出现了政府出资、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多种形式并举,外资也开始进

入国内担保行业市场。目前,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中国目前有将近 30 万家中小企业,所有的担保公司能提供的融资担保总计只能支持其中的 1 万家,仅仅可以解决 3%左右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中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财政部也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根据中国担保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担保机构共计 6,743 户,注册资本主要集中在 1 亿-10 亿之间,占比 62.49%,10 亿元以上担保机构占比 2.52%。全行业实现在保余额 3.01 万亿元。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继 2010 年《暂行办法》出台之后,融资担保行业将经历更为深入的调整。2018 年 7 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2019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稳步做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政策性农担职能作用,不断健全农担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层层落实农担工作责任。《通知》要求省级农担公司要发挥农担专注、专业优势,将担保规模、期限、项目类型等风控因素融入产品设计,开

发短、中、长期多种类型农担产品，避免担保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鼓励采取信用反担保等符合农业农村实际的反担保措施。要增强担保履约能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严格审核有银行信贷记录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农担公司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借款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要切实加强保后服务与管理，鼓励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及时盘活和处置风险项目，代偿项目要加大追偿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损失。要发挥公司主体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

中小企业对非银行融资服务的庞大需求及政府政策带动下，未来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将继续受以下主要增长动因推动持续成长：

1) 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缺口不断增大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下，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作出巨大贡献，中小企业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中国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转型甚为重要。但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信用缺乏，抗风险能力低，都制约其从银行等信贷机构获得融资的能力，为中国担保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加强有组织及统一的监管环境，提高行业规范程度，清理融资担保行业内违规及实力不济的企业

根据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银监发〔2013〕4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各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展开了集中清理规范。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依法查处和进行取缔。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日益提升，对于提高担保行业的信誉度，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持续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推出税收优惠政策以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共同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7号），自2007年1月1日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享受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收负担，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鼓励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经营困境。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所在地区强劲的经济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实力迈上新的台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强“5+1”产业投资和产业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围绕主业有序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轨道交通、大数据等投融资平台，投资培育前瞻性战略性创新型产业。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配套政策和工作指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促进企业治理机制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规范制定创新激励政策，推进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团队实施奖励。同时，扩大开放深化合作，构建内联外引的生态圈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境外投融资公司，拓展海外经营布局

2、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优势

发行人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扩大规模、提高效益、规范管理、协同发展的发展理念，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服务手段，通过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退出等，实现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的转变；用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进行投资，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力、影响力、带动力和服务、调节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已初步搭建起了包括投资、担保等在内的类金融业务板块平台，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农产品行

业、担保行业、酒店服务行业、网络服务行业等多个行业。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和拓展资本运作的实现途径，明确经营运作着力点，创新具体业务盈利模式，创造协同价值，立足市场需求，持续推进现有业务板块发展。

3、专业的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发行人通过产业培育实现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使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资本运作和资本证券化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4、有效的政治工作机制和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形成了有效的政治工作机制和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群众工作机制及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党建工作，切实保证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贯彻于公司改革发展实践。公司完善了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用共同的事业目标和发展愿景凝聚员工，推行公正、平等、民主的管理方式，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氛围，成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内生力量。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蒲江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发行人子公司华高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70408 号，认定其存在将部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处以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蒲江县环保局下达蒲环责停字〔2018〕070401 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其实施停产整治（提取线），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

华高生物接到上述处罚以后，已按照蒲江县环保局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治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对华高生物的股权处置，因此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无实质影响。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投资	1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于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96	23.96
合计	-	23.96	23.96

表：2020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80.65	65.88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6.59	6.74
四川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5.27	4.26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3.83	4.37
四川发展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1.45	1.5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0.00	13.56
合计	-	97.80	96.33

表：2020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资产收益权分成成本	71.52	390.9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费用	3,737.01	4,072.20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451.70	0.00
合计	-	4,260.23	4,463.1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是否计息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	20,000.00	2018-6-25	2021-6-2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5.75%	36,100.00	2019-6-14	2022-6-14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27	74.3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5	7.62
合计	73.72	81.93

2、关联方预付款项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83.02	281.89
合计	283.02	281.89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2	6.92
合计	6.92	6.92

4、关联方预收款项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	1.34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4	2.48
四川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4.34	0.03
四川川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	0.00
合计	9.77	3.85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05.88	0.00
合计	3,205.88	0.00

6、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50.06	1,950.06
合计	1,950.06	1,950.06

7、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100.00	56,100.00
合计	36,100.00	56,1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1、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将披露在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所有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持续披露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4、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28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了保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末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年初数/上期数;引用的 2019 年末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年初数/上期数。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在审计期

间，且已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除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无重大会计政策调整，无重大评估政策变化。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33.29	28,397.34	37,784.38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金融资产	-	1,550.00	9,949.94
应收账款	1,897.47	3,653.29	13,414.26
其他应收款	17,347.53	28,089.60	29,810.52
预付款项	1,355.12	951.97	1,15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3,637.05
存货	3,333.61	9,079.50	5,911.54
其他流动资产	20,600.94	24,940.19	22,974.96
流动资产合计	93,967.96	96,661.90	124,63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80.51	55,331.27	52,449.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5,211.05	4,821.88	3,722.98
长期股权投资	197,584.98	185,247.45	171,955.46
投资性房地产	2,592.91	2,739.37	1,738.70
固定资产	9,494.00	19,404.81	21,942.24
在建工程	1,162.36	6,363.17	5,90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8	76.38	161.72
无形资产	971.84	1,584.73	1,688.95
开发支出	0.00	1,376.05	658.18
长期待摊费用	90.45	97.05	37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81	714.91	71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296.92	1,217,738.64	1,217,8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76.22	1,505,495.71	1,489,170.71
资产总计	1,569,744.19	1,602,157.61	1,613,80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	16,859.23	35,558.87
应付账款	1,311.75	6,309.00	6,121.4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468.64	575.90	700.31
应付职工薪酬	1,455.95	1,420.48	1,451.49
应交税费	251.36	433.02	674.88
其他应付款	9,147.93	6,664.11	8,43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	39,453.82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7.18	226.26	354.75
流动负债合计	99,622.81	71,941.83	103,29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	70,233.82
应付债券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55,285.60	1,158,469.15	1,157,607.64
预计负债	715.45	715.45	715.45
递延收益	120.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35	7,032.09	6,84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56,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927.10	1,287,316.69	1,265,400.32
负债合计	1,327,549.91	1,359,258.51	1,368,69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82,094.79
资本公积	67,211.10	74,882.16	92,787.37
其他综合收益	16,460.26	16,520.18	20,796.47
盈余公积	17,970.94	17,332.00	16,743.40
未分配利润	40,837.11	35,063.70	32,89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79.42	243,798.04	245,313.32
少数股东权益	-285.14	-898.94	-20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94.28	242,899.10	245,1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744.19	1,602,157.61	1,613,807.3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4,440.33	21,546.60	24,211.11
减：营业成本	19,317.98	16,423.05	15,336.51
税金及附加	203.85	287.46	331.84
销售费用	1,875.28	2,202.78	2,000.91
管理费用	5,996.52	5,427.60	5,670.33
研发费用	675.24	-	
财务费用	9,808.99	10,040.01	9,728.1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02.58	17,652.47	21,76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2.88	10,814.50	9,73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75	-1,955.33	-13,26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9	-7.72	186.72
其他收益	409.15	724.37	57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3.14	3,579.51	403.31
加：营业外收入	39.33	24.09	841.18
减：营业外支出	108.44	122.67	45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4.03	3,480.93	787.63
减：所得税费用	221.11	195.63	37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2.92	3,285.30	411.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969.50	-938.11	-2,1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2.42	4,223.41	2,565.6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7.56	22,288.66	20,96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76	842.97	60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45	14,674.88	1,154,8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9.77	37,806.52	1,176,3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6.02	19,051.38	19,74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2.74	6,649.73	6,1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8.48	1,610.02	1,75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59	2,098.17	1,138,6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7.82	29,409.30	1,166,3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05	8,397.21	10,07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829.39	113,793.37	189,06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22.25	14,937.98	12,23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	15.75	19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5.05	2,136.81	10,553.4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50.80	130,883.91	212,0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53	927.84	4,38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177.86	121,661.19	753,801.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62	4,234.38	11,52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4.00	126,823.41	769,7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6.80	4,060.50	-557,6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5.00	240.00	2,5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5.00	240.00	2,52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448.00	91,033.01	642,94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3.00	91,273.01	646,468.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304.60	97,514.26	110,78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76.68	14,496.08	10,39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0	7.76	22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2.97	112,018.11	121,40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9.97	-20,745.10	525,05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1	-11.48	-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7.06	-8,298.87	-22,542.5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4.33	6,799.44	16,816.06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0.00	4,799.94
应收账款	-	-	4,222.49
预付款项	378.71	290.14	239.93
其他应收款	17,777.89	21,279.46	29,140.64
存货	4.26	3.26	1.99
其他流动资产	18,812.28	27,803.75	28,255.00
流动资产合计	55,707.47	56,606.05	83,47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35.51	54,641.27	51,759.2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86.75	6,902.98	7,822.9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33.76	248,932.04	234,616.53
投资性房地产	3,120.83	1,642.88	1,738.70
固定资产	2,784.28	2,871.36	2,947.04
无形资产	26.82	12.61	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60	714.60	7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296.92	1,217,738.64	1,217,8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999.47	1,543,456.38	1,527,475.51
资产总计	1,579,706.94	1,600,062.44	1,610,95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	12,000.00	31,000.00
应付账款	4.24	2.11	5.24
预收款项	56.39	42.84	42.78
应付职工薪酬	379.34	309.30	458.61
应交税费	32.59	109.75	51.02
其他应付款	6,653.84	3,380.78	6,13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	39,453.82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626.40	55,298.61	87,69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	70,053.82
应付债券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51,296.64	1,151,232.01	1,150,875.53
预计负债	715.45	715.45	71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35	7,032.09	6,84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5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817.44	1,280,079.55	1,258,488.21
负债合计	1,317,443.84	1,335,378.16	1,346,18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82,094.79
资本公积	65,723.89	73,394.53	91,299.74
其他综合收益	16,460.26	16,520.18	20,796.47
盈余公积	17,970.94	17,332.00	16,743.40
未分配利润	62,108.01	57,437.57	53,83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63.10	264,684.28	264,76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706.94	1,600,062.44	1,610,951.5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795.21	1,308.68	1,812.86
减：营业成本	167.43	220.62	268.29
税金及附加	76.77	76.68	90.56
销售费用	373.57	495.06	472.38
管理费用	2,323.58	1,902.99	1,841.02
财务费用	9,646.35	9,931.60	9,89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9.19	17,951.60	23,25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2.88	10,848.50	9,732.58
其他收益	134.98	51.70	15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1.24	-1,020.79	-6,47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9	1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2.92	5,664.43	6,195.54
加：营业外收入	30.15	0.11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3	7.65	2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9.44	5,656.88	6,18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9.44	5,656.88	6,183.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7.01	34,919.09	1,267,56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7.33	34,919.09	1,267,56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65	1,942.13	1,7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96	297.94	63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2.74	21,427.22	1,234,3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2.66	23,667.28	1,236,70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33	11,251.80	30,85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22.02	76,747.78	114,82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9.02	13,683.36	11,5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9.5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82.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86.38	90,431.14	126,51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23	27.65	10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28.15	88,917.98	676,672.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8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3.00	88,945.64	676,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3.39	1,485.51	-550,26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	83,010.00	625,9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	83,010.00	625,9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53.82	91,600.00	93,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7.65	14,163.93	9,51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0	-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3.17	105,763.93	103,66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3.17	-22,753.93	522,23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4.89	-10,016.62	2,821.13

(三)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0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39.34
应收账款	5,628.47
预付账款	1,558.64
应收利息	173.81
应收股利	120.00
其他应收款	15,637.99
存货	4,053.06
其他流动资产	15,262.0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2,87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
长期应收款	4,411.05
长期股权投资	207,75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9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30.95
投资性房地产	2,556.47
固定资产	9,359.74
在建工程	1,163.56
固定资产清理	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8
使用权资产	149.95
无形资产	988.57
长期待摊费用	8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19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988.28
资产总计	1,584,86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
应付账款	2,613.09
预收账款	459.04
应付职工薪酬	1,144.56
应付税费	406.10
应付利息	2,368.03
应付股利	56.03
其他应付款	8,007.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5,277.14
其他流动负债	490.88
流动负债合计	104,3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50.00
应付债券	30,000.00
租赁负债	150.38
长期应付款	1,150,788.26
专项应付款	3,447.34
预计负债	715.4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递延收益	12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372.14
负债合计	1,334,6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资本公积	67,197.84
其他综合收益	-655.79
盈余公积	20,292.86
未分配利润	63,7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67.19
少数股东权益	-3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68.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84,862.87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74.05
二、营业总成本	8,108.25
其中：营业成本	4,35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
销售费用	396.46
管理费用	1,300.16
财务费用	2,049.35
其他	86.87
加：其他收益	2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0
三、营业利润	2,131.78
加：营业外收入	144.05
减：营业外支出	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74.63
减：所得税费用	10.1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4.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5.90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5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9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4.34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1.34
预付账款	262.08
应收股利	97.29
存货	7.54
其他流动资产	5,010.96
流动资产合计	95,03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0.00
长期应收款	1,586.75
长期股权投资	275,70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30.95
投资性房地产	3,084.60
固定资产净额	2,759.64
无形资产	5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19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937.49
资产总计	1,601,97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
应付账款	3.82
预收账款	82.67
应付职工薪酬	121.69
应付税费	5.48
应付利息	1,843.86
其他应付款	14,650.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20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50,728.06
专项应付款	568.58
预计负债	715.4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112.09
负债合计	1,331,32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
资本公积	65,723.89
其他综合收益	-655.79
盈余公积	20,253.08
未分配利润	85,3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57.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01,977.38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47
二、营业总成本	2,845.24
其中：营业成本	3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
销售费用	201.52
管理费用	459.07
财务费用	2,144.84
其他	54.31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0
三、营业利润	2,551.35
加：营业外收入	137.54
减：营业外支出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88.87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8.87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67.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3.45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 关于天风证券股权划转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一控一”政策的要求，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持有的天风证券 2,881.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符合持股天风证券条件时，华西集团将该天风证券 2,881.00 万股股权无偿划回发行人，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对该项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已经具备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天风证券 2,88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的请示》（川国司投[2019]9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风证券 2,88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 2,88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因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故在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将前述股权无偿划转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不应对该项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发行人在会计处理上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形成了一项会计差错。

发行人对于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9.82 万元,资本公积 2,100.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1,864.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4.96 万元。

(2) 关于应收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应补提坏账准备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参股联营企业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净值为 431.09 万元,鉴于该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该应收款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发行人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调增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431.09 万元,调增 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 431.09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431.09 万元;同时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06.70 万元,调减少数股权权益 124.40 万元。

(3) 2020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2019年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不准确,本期对上述分类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604,827.95
		投资收益	2,895,172.05
公司在2019年对成都鲁信蓉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计算不准确,本年对上述投资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长期股权投资	611,089.80
		投资收益	611,089.80
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导致少计提坏账6,640.00元,本年对上述漏计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6,640.00
		其他应收款	6,640.00
公司2019年将关联方的借款分类为长期借款,分类不准确。本年对上述分类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长期借款	56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1,000,000.00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当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新增 2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公司	48.00%	新设取得控制权
2	成都未来创芯投资合伙企业	75.00%	新设取得控制权

2、当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减少 3 家，其中 1 家为一级子公司，2 家为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7.50%	出售
2	四川省国创瑞展置地有限公司	60.00%	出售
3	南充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二）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新增 1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四川省国祥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三）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1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四川国环金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58.49	156.97	160.22	161.38
总负债（亿元）	133.47	132.75	135.93	136.87
全部债务（亿元）	16.39	15.26	17.74	18.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02	24.22	24.29	24.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0.49	2.44	2.15	2.42
利润总额（亿元）	0.23	0.67	0.35	0.08
净利润（亿元）	0.23	0.65	0.33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3	0.66	0.3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4	0.75	0.4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0.23	0.76	0.4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3	-0.36	0.84	1.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2	5.02	0.41	-55.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6	-2.56	-2.07	52.51
流动比率	1.27	0.94	1.34	1.21
速动比率	1.23	0.91	1.22	1.15
资产负债率（%）	84.22	84.57	84.84	84.81
债务资本比率（%）	39.59	38.65	42.21	43.12
营业毛利率（%）	10.64	20.96	23.78	36.66
总资产报酬率（%）	0.27	1.02	0.8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69	1.35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72	1.39	0.01
EBITDA（亿元）	-	1.85	1.62	1.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09	0.07
EBITDA 利息倍数	-	1.96	1.64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3.96	1.78	1.83
存货周转率	0.77	2.39	1.82	1.9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且 2021 年 3 月末的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61.38 亿元、160.22 亿元和 156.97 亿元，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8%、93.97%和 94.01%，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2 亿元、2.15 亿元和 2.44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0.27 亿元，降幅为 11.01%，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南充家益项目退出当年实现收入 0.38 亿元，提升 2018 年收入规模，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相比偏低；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0.29 亿元，涨幅为 13.43%，主要系销售货物增长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26 亿元、0.42 亿元和 0.7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保持良好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8 亿元、1.77 亿元和 1.96 亿元，对净利润贡献较大，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2019 年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股权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 亿元、0.84 亿元和-0.36 亿元；发行人以股权类投资为主业，相关现金流入主要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体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系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的特点所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7 亿元、0.41 亿元和 5.0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将取得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信贷

资金 51.50 亿元投资支出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1 亿元、-2.07 亿元和 -2.56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第四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信贷资金 51.50 亿元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投资活动所需现金流基本匹配。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3,967.96	5.99	96,661.90	6.03	124,636.65	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76.22	94.01	1,505,495.71	93.97	1,489,170.71	92.28
资产总计	1,569,744.19	100.00	1,602,157.61	100.00	1,613,807.36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161.38 亿元、160.22 亿元和 156.97 亿元，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8%、93.97%和 94.01%，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433.29	52.61	28,397.34	29.38	37,784.38	30.32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金融资产	-	-	1,550.00	1.60	9,949.94	7.98
应收账款	1,897.47	2.02	3,653.29	3.78	13,414.26	10.7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7,347.53	18.46	28,089.60	29.06	29,810.52	23.92
预付款项	1,355.12	1.44	951.97	0.98	1,154.00	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3,637.05	2.92
存货	3,333.61	3.55	9,079.50	9.39	5,911.55	4.74
其他流动资产	20,600.94	21.92	24,940.19	25.80	22,974.96	18.43
流动资产合计	93,967.96	100.00	96,661.90	100.00	124,636.65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636.65 万元、96,661.90 万元和 93,967.96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784.38 万元、28,397.34 万元和 49,433.2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035.95 万元，增幅 74.08%，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 20,978.89 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6.84	8.67	18.69
银行存款	48,058.03	27,079.14	35,367.98
其他货币资金	1,368.43	1,309.54	2,397.72
合计	49,433.29	28,397.34	37,784.38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货物销售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14.26 万元、3,653.29 万元和 1,897.4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3,414.26 万元，主要系重庆渝高股权转让、南充家益项目退出等事项产生的应收账款，按照协议约定部分款项次年才能收取，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上年明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653.2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760.97 万元，降幅 72.77%，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同时前述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当年全部收回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897.47 万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755.82 万元，降幅为 48.06%，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华高生物股权，导致合并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减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8.27	2,348.27	2,260.91	2,260.91	2,260.91	2,260.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4.08	656.61	4,415.05	761.76	14,290.38	87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0	369.10	395.49	395.49	561.13	561.13
合计	5,271.45	3,373.98	7,071.44	3,418.15	17,112.42	3,698.16

表：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62	1.07	0.38	1,838.76	70.27	91.94	8,667.52	93.69	433.38
1-2 年	4.39	0.62	0.44	33.30	1.27	3.33	97.96	1.06	9.80
2-3 年	23.78	3.35	7.13	90.16	3.45	27.05	34.74	0.38	10.42
3 年以上	673.73	94.96	648.66	654.54	25.01	639.44	450.56	4.87	422.53
合计	709.51	100.00	656.61	2,616.76	100.00	761.76	9,250.79	100.00	876.12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会理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5.00	20.20	0.00
PNC Resources, Inc	617.23	11.71	617.23
ALL ABOUT NATURALS INC	591.45	11.22	591.45
Eul.Int.LHERB.MFG.INC	513.26	9.74	513.26
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422.61	8.02	422.61
合计	3,209.54	60.89	2,144.54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保证金、应收股利及对其他公司的往来款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810.52 万元、28,089.60 万元和 17,34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75%和 1.11%,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0,742.07 万元,降幅为 38.24%,主要系参股公司取消股利分配决议和收回部分应收代位追偿款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379.98	134.80	85.33
应收股利	120.00	7,895.60	7,905.60
其他应收款项	16,847.55	20,059.20	21,819.59
合计	17,347.53	28,089.60	29,810.52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	5,039.19	17.42	5,039.19	借款
成都恒晟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78.41	6.84	-	应收代位追偿款
成都众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3.90	6.86	-	应收代位追偿款
简阳市玉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62.95	6.79	362.95	应收代位追偿款
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	1,897.30	6.56	761.3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合计	12,861.75	44.46	6,163.44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918.65	91.7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28.88	8.24
合计	17,347.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与四川天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借款。该笔借款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四川天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非关联方,并且上述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资金拆借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书面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借款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就大额资金拆借及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911.55 万元、9,079.50 万元和 3,333.6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3,167.95 万元，增幅为 53.5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745.89 万元，降幅为 63.28%，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130.67	2,039.51	1,797.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6	144.09	252.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9.86	5,066.66	3,214.3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38	860.92	595.51
其他	3,085.84	968.33	51.89
合计	3,333.61	9,079.50	5,911.54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及其他。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74.96 万元、24,940.19 万元和 20,60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存量委托贷款主要为 2016 年以前开展，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委贷合同，2019 年以后发行人再未开展此类业务。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短期委托贷款	8,096.78	9,454.46	11,632.61
其他	12,504.16	15,485.73	11,342.34
合计	20,600.94	24,940.19	22,974.96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80.51	4.24	55,331.27	3.68	52,449.27	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0.34	10,000.00	0.66	10,000.00	0.67
长期应收款	5,211.05	0.35	4,821.88	0.32	3,722.98	0.25
长期股权投资	197,584.98	13.39	185,247.45	12.30	171,955.46	11.55
投资性房地产	2,592.91	0.18	2,739.37	0.18	1,738.70	0.12
固定资产	9,494.00	0.64	19,404.81	1.29	21,942.24	1.47
在建工程	1,162.36	0.08	6,363.17	0.42	5,908.02	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38	0.01	76.38	0.01	161.72	0.01
无形资产	971.84	0.07	1,584.73	0.11	1,688.95	0.11
开发支出	0.00	0.00	1,376.05	0.09	658.1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90.45	0.01	97.05	0.01	371.9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81	0.05	714.91	0.05	715.04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296.92	80.66	1,217,738.64	80.89	1,217,858.18	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76.22	100.00	1,505,495.71	100.00	1,489,170.71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9,170.71 万元、1,505,495.71 万元和 1,475,776.22 万元，呈先上升后回落趋势，总体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2,449.27 万元、55,331.27 万元和 62,580.51 万元，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0,198.34	33,356.15	29,838.58
按成本计量的	32,382.17	21,975.13	22,610.69
合计	62,580.51	55,331.27	52,449.27

表：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川环科技	2,967.56	6.10	18,102.12
天风证券	897.75	10.17	9,130.13
中国通号	506.16	5.86	2,966.10
合计	4,371.47	-	30,198.34

表：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	1,100.00	-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	-	580.00	-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	50.00	-	-	50.00	-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63.35	-	-	63.35	-
宜宾丝丽雅股份公司	390.00	-	-	390.00	-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6,670.00	-	-	6,670.00	-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	-	1,400.00	-
成都鲁信蓉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0	-	64.50	-	-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967.28	2,388.38	-	4,355.65	-
国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咸宁攀西文化旅游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00.00	10,000.00	-	-
安徽华铁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8.00	-	1,908.00	-
成都鲁信蓉蓉创业投资中心	-	7,500.00	-	7,500.00	-
铁发战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0.17	-	1,720.17	-
西南新日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100.00
四川宏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
四川省川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	-	9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成都绿霖教育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000.00	-	4,000.00	-
丰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955.00	-	1,955.00	-
合计	22,075.13	20,471.55	10,064.50	32,482.17	1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1,955.46 万元、185,247.45 万元和 197,584.98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四川绿科果蔬饮品有限 责任公司	2,490.00	1,005.85	-	-	-	-	-	-	-	-	1,005.85	1,005.85
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960.00	4,265.95	-	-	394.90	-	-	-	-	-	4,660.85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411.79	44,251.03	-	-	-2,800.34	-	3,751.52	-	-	7,835.60	53,037.81	-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22,072.20	38,874.29	-	-	3,300.83	-	-	-2,207.40	-	-	39,967.72	-
四川壹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679.62	-	-	-6.38	-	-	-	-	-	673.24	-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	73,844.49	-	-	6,399.34	-	168.77	-3,823.16	-	-	76,589.44	-
四川省川商西南冷鲜城 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4,674.30	-	-	3.01	-	-	-	-	-	4,677.31	-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21.51	-	-	-	-	64.50	86.01	-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 中心	7,500.00	7,500.00	-	-	-	-	-	-	-	-7,500.00	-	-
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311.47	-	-	-16.62	-	-	-	-	-	294.85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成都市川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876.63	-	-	50.67	-	-	-	-	-	927.29	-
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	3,340.38	2,903.61	-	-	-	-	-	-	-	-	2,903.61	2,903.61
四川省国信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29.11	-	229.11	-	-	-	-	-	-	-	-
新聚宸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40.00	80.07	-	80.07	-	-	-	-	-	-	-	-
珠海富德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000.00	5,789.12	-	826.00	-	-	-	-	-	-	4,963.12	-
成都技转安智石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	3,871.36	-	-	-86.41	-	-	-	-	-	3,784.95	-
成都绿霖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	8,000.00	-	-77.62	-	-	-	-	-	7,922.38	-
合计	156,884.37	189,156.90	8,000.00	1,135.18	7,182.88	-	3,920.29	-6,030.56	-	400.10	201,494.43	3,909.45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942.24 万元、19,404.81 万元和 9,494.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9,494.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910.80 万元，降幅为 51.07%，主要系处置华高生物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9,494.00	19,402.62	21,942.24
固定资产清理	-	2.19	-
合计	9,494.00	19,404.81	21,942.2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17,200.45	33,056.97	33,96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77.72	14,995.02	16,248.09
机器设备	4,001.79	15,410.26	14,938.24
运输工具	837.56	935.03	999.19
电子设备	437.05	623.20	599.86
办公设备	543.03	662.21	753.35
酒店业家具	88.89	88.89	87.03
其他	114.40	342.35	336.61
累计折旧合计	7,358.32	13,306.22	11,892.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7.50	4,344.96	4,099.19
机器设备	2,384.42	6,860.24	5,590.11
运输工具	649.57	684.12	734.54
电子设备	373.29	538.41	523.23
办公设备	405.16	532.08	620.54
酒店业家具	78.60	76.33	75.28
其他	89.78	270.07	250.1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842.13	19,750.75	22,06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00.22	10,650.06	12,148.89
机器设备	1,617.38	8,550.02	9,348.13
运输工具	187.99	250.91	264.64
电子设备	63.76	84.79	76.63
办公设备	137.87	130.13	132.8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酒店业家具	10.29	12.55	11.75
其他	24.62	72.28	86.51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348.12	348.12	12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10	222.10	-
机器设备	119.77	119.77	119.77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1.84	1.84	1.84
办公设备	4.41	4.41	5.52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494.00	19,402.62	21,942.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78.12	10,427.96	12,148.89
机器设备	1,497.61	8,430.25	9,228.36
运输工具	187.99	250.91	264.64
电子设备	61.92	82.95	74.79
办公设备	133.46	125.72	127.30
酒店业家具	10.29	12.55	11.75
其他	24.62	72.28	86.5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7,858.18 万元、1,217,738.64 万元和 1,190,29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8%、80.89%和 80.6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农投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股权资产和代管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向国农投资投入资本金 113.00 亿元。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代管资产	60,114.18	67,784.82	67,804.3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川发展资管特定资产收益权	-	19,953.82	20,053.82
其他长期资产	182.74	-	-
合计	1,190,296.92	1,217,738.64	1,217,858.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代管资产余额为 62,439.18 万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列为代管资产的原因为四川

省财政厅将持有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部分股权划拨至发行人,根据《关于下达 2004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省级立项项目的通知》(川农综办[2004]53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省级立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5]42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6]37 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农业产业化股权投资中属于省级财政投资的部分,四川省财政厅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注入,属于中央的农业产业化配套资金,以签订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进行委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代管项目明细如下: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代管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高金翔达食品有限公司	3,460.00	-	-	3,460.00	1,590.00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1,260.00	-	360.00	900.00	-
四川省渠县八仙桥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6.60	-	-	746.60	-
成都恒立达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400.00	1,100.00	-
遂宁美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240.00	-	-	2,240.00	-
四川隆昌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	-	320.00	800.00	-
四川澳士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	-	2,100.00	735.00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	1,500.00	-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	-	2,850.00	-
四川省茗山茶业有限公司	1,500.00	-	500.00	1,000.00	-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1,455.87	-	-	1,455.87	-
四川正东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	-
成都西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	-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	-	3,150.00	-
四川省资阳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	-	-	4,950.00	-
攀枝花鑫岛游乐城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8,334.00	-	-	18,334.00	-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265.00	-	-	6,265.00	-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7,879.00	-	-	7,879.00	-
四川众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	-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	7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行之智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遂宁市安居天兆牧业有限公司	1,138.71	-	-	1,138.71	-
甘孜隆生美孜牦牛有限责任公司	236.64	-	236.64	-	-
简阳大耳羊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365.65	-	365.65	-	-
四川龙都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5.43	-	1,215.43	-	-
四川省若男面业有限公司	3,172.92	-	3,172.92	-	-
合计	70,109.82	-	7,670.64	62,439.18	2,325.00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金额较大的国农投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股权资产,为发行人根据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接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省级投融资主体——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工作。四川省政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有关规定,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将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本金的银行贷款 113 亿元由发行人承接,按照规定纳入省级财政债务限额管理,由省财政统筹组织还款。发行人于 2015 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全部 113 亿元的专项贷款,并全部作为资本金投入国农投资。国农投资收到该笔资金后,以相同的借款利息转贷给地方政府和平台企业用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上述国农投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股权资产属发行人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安排承接的项目,对发行人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构成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9,622.81	7.50	71,941.83	5.29	103,294.56	7.5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927.10	92.50	1,287,316.69	94.71	1,265,400.32	92.45
负债合计	1,327,549.91	100.00	1,359,258.51	100.00	1,368,694.8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8,694.88 万元、1,359,258.51 万元和 1,327,549.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较为稳定。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2.45%、94.71%和 92.50%。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500.00	31.62	16,859.23	23.43	35,558.87	34.42
应付账款	1,311.75	1.32	6,309.00	8.77	6,121.41	5.93
预收款项	468.64	0.47	575.90	0.80	700.31	0.68
应付职工薪酬	1,455.95	1.46	1,420.48	1.97	1,451.49	1.41
应交税费	251.36	0.25	433.02	0.60	674.88	0.65
其他应付款	9,147.93	9.18	6,664.11	9.26	8,432.84	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	55.21	39,453.82	54.84	50,000.00	48.41
其他流动负债	487.18	0.49	226.26	0.31	354.75	0.34
流动负债合计	99,622.81	100.00	71,941.83	100.00	103,294.56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294.56 万元、71,941.83 万元和 99,622.8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为 71,941.8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1,352.73 万元，降幅为 30.35%，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为 99,622.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80.98 万元，增幅为 38.48%，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5,558.87 万元、16,859.23 万元和 31,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2%、23.43%和 31.62%，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低系该年偿还部分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高系该年新增质押借款及信用借款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1,500.00	5,959.23	10,658.87
抵押借款	-	3,600.00	19,600.00
保证借款	-	300.00	3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7,000.00	5,000.00
合计	31,500.00	16,859.23	35,558.87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121.41 万元、6,309.00 万元和 1,311.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311.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997.25 万元，降幅为 79.21%，主要系处置华高生物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73.52	4,721.24	3,822.77
1-2 年（含 2 年）	121.52	677.76	927.56
2-3 年（含 3 年）	1.53	163.59	480.37
3 年以上	515.17	746.42	890.71
合计	1,311.75	6,309.00	6,121.41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32.84 万元、6,664.11 万元和 9,14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6%、9.26%和 9.18%。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3.82 万元，增幅为 37.27%，主要系应付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867.86	1,612.29	681.55
应付股利	56.03	56.03	153.32
其他应付款项	7,224.04	4,995.79	7,597.98
合计	9,147.93	6,664.11	8,432.8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利息	5,194.40	3,299.07	5,508.42
保证金、押金	1,677.32	756.07	1,434.50
其他	352.32	940.66	655.05
合计	7,224.04	4,995.79	7,597.98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00 万元、39,453.82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1%、54.84%和 55.21%，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46.18 万元，增幅为 39.40%，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中期票据将在一年内到期待偿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5,000.00	0.39	70,233.82	5.55
应付债券	30,000.00	2.44	60,000.00	4.66	30,000.00	2.37
长期应付款	1,155,285.60	94.08	1,158,469.15	89.99	1,157,607.64	91.48
预计负债	715.45	0.06	715.45	0.06	715.45	0.06
递延收益	120.70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35	0.46	7,032.09	0.55	6,843.41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2.94	56,100.00	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927.10	100.00	1,287,316.69	100.00	1,265,400.32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5,400.32 万元、1,287,316.69 万元和 1,227,927.1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形式，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0,233.82 万元、5,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	-	30,000.00
抵押借款	-	-	180.00
保证借款	-	5,000.00	-
信用借款	-	-	40,053.82
合计	-	5,000.00	70,233.82

2019 年发行人原将关联方借款分类为长期借款，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追溯更正。调整将原 56,100.00 万元长期借款重新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后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无长期借款。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4.66%和 2.44%。发行人应付债券由中期票据构成，2019 年发行人新增发行 19 川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因 18 川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将在一年内到期，分类至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8 川国资 MTN001	-	30,000.00	30,000.00
19 川国资 MTN001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	-----------	-----------	-----------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57,607.64 万元、1,158,469.15 万元和 1,155,285.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8%、89.99%和 94.08%，主要为应付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1,151,838.26	1,155,085.03	1,154,485.03
专项应付款	3,447.34	3,384.12	3,122.61
合计	1,155,285.60	1,158,469.15	1,157,607.64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50.06	1,950.06
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7,233.00	17,233.00
会理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900.00
代持财政投资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151,233.06	1,151,083.06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从 2015 年开始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增长原因为发行人承接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四川省委政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 号）有关规定，为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将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本金的银行贷款 113 亿元由发行人承接，按照规定纳入省级财政债务限额管理，由省财政统筹组织还款。发行人于 2015 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全部 113 亿元的专项贷款，并全部作为资本金投入国农投资。国农投资收到该笔资金后，以相同的借款利息转贷给地方政府和平台企业用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存量政府债务转换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7 号）文件要求，四川省财政厅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规定拨付至参与易地扶贫搬迁的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同时各地政府以上述资金偿还国农投资向其提供的贷款，国农投资再将该笔资金以往来款形式交付至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13 亿元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发行人新增对国农投资的长期应付款 113 亿元，该部分长期应付款为无息往来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9.77	37,806.52	1,176,3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7.82	29,409.30	1,166,3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05	8,397.21	10,07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50.80	130,883.91	212,03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4.00	126,823.41	769,7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6.80	4,060.50	-557,67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3.00	91,273.01	646,4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2.97	112,018.11	121,40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9.97	-20,745.10	525,058.7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7.06	-8,298.87	-22,542.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74.68 万元、8,397.21 万元和-3,598.05 万元。发行人以股权类投资为主业，相关现金流入主要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下体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系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的特点所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671.12 万元、4,060.50 万元和 50,196.8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671.1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取得的第四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信贷资金 514,992.00 万元投资支出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36.30 万元，增幅为 1,136.2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058.71 万元、-20,745.10 万元和-25,569.9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第四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信贷资金 514,992.00 万元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投资活动所需现金流基本匹配。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0.33	21,546.60	24,211.11
营业成本	19,317.98	16,423.05	15,336.51
毛利润	5,122.35	5,123.55	8,874.60
毛利率	20.96%	23.78%	36.66%
期间费用合计	18,356.03	17,670.39	17,399.38
投资收益	19,602.58	17,652.47	21,766.81
营业利润	6,813.14	3,579.51	403.31
利润总额	6,744.03	3,480.93	787.63
净利润	6,522.92	3,285.30	411.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0.8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35%	0.17%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农产品销售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11.11 万元、21,546.60 万元和 24,440.3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2,664.51 万元，降幅为 11.01%，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南充家益项目退出当年实现收入 3,814.54 万元，提升 2018 年收入规模，从而

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相比偏低；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892.73 万元，涨幅为 13.43%，主要系当年货物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幅较大。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118.74	90.50	19,127.24	88.77	17,770.91	73.40
销售货物	19,507.04	79.81	15,692.98	72.83	14,500.72	59.89
环保业务	577.49	2.36	1,545.28	7.17	1,683.00	6.95
网络服务	409.05	1.67	482.36	2.24	408.30	1.69
酒店服务	294.41	1.20	544.49	2.53	646.59	2.67
担保业务	169.88	0.70	128.28	0.60	376.06	1.55
租摆收入	140.82	0.58	151.33	0.70	156.24	0.65
其他	1,020.05	4.17	582.52	2.70	-	-
其他业务收入	2,321.59	9.50	2,419.36	11.23	6,440.20	26.60
营业收入合计	24,440.33	100.00	21,546.60	100.00	24,211.11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36.51 万元、16,423.05 万元和 19,317.98 万元，主要由农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为 8,874.60 万元、5,123.55 万元和 5,122.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6%、23.78%和 20.9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产品销售收入，而农产品销售业务属于传统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偏低，这是由其业务特点所决定。

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3,751.05 万元，同比降幅为 42.27%；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2.88%，同比降幅为 35.13%，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南充家益项目退出后实现收入 3,814.54 万元，该业务对应成本较低，使发行人 2018 年毛利润和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毛利润和毛利率相较于上年同期相比

偏低。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毛利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5.28	10.61%	2,202.78	12.47%	2,000.91	11.50%
管理费用	5,996.52	33.92%	5,427.60	30.72%	5,670.33	32.59%
财务费用	9,808.99	55.48%	10,040.01	56.82%	9,728.14	55.91%
研发费用	675.24	-	-	-	-	-
合计	18,356.03	100.00%	17,670.39	100.00%	17,399.3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99.38 万元、17,670.39 万元和 18,356.0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728.14 万元、10,040.01 万元和 9,808.99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5.91%、56.82%和 53.44%，主要为发行人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所对应的利息支出。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1,766.81 万元、17,652.47 万元和 19,602.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之“（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之“2、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6、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11.88 万元、3,285.30 万元和 6,522.92 万元。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保持增长，净利润也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保持良好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偏弱，是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深入开展，投资收益将逐步实现，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4	1.34	1.21
速动比率	0.91	1.22	1.15
资产负债率	84.57%	84.84%	84.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1.64	1.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3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2 和 0.91。发行人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系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降低所致。整体来看，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导致存货较少，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不大，总体均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1%、84.84%和 84.57%，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接了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省级投融资主体——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工作，累计取得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 113 亿元，使得发行人负债总额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该 113 亿元易地扶贫专项资金已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形式对农发行贷款全部完成置换。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 倍、1.64 倍和 1.96 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水平，整体来看对利息支出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结合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强有力的支持，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	1.78	1.83
存货周转率	2.39	1.82	1.98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1.78 和 3.96，发行人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提升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叠加回款较好所

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1.82 和 2.39，发行人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系当年销量高库存去化较快所致。发行人目前正在加快打造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重点加大股权和基金等投资的力度，因此决定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发行人的行业特性相符，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4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五）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3,967.96	93,967.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776.22	1,475,776.22	-
资产总计	1,569,744.19	1,569,744.19	-
流动负债合计	99,622.81	59,622.81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927.10	1,267,927.10	40,000.00
负债合计	1,327,549.91	1,327,549.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94.28	242,194.28	-

资产负债率	84.57%	84.57%	-
流动比率	0.94	1.58	0.63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48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为原下属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保本金为 5,980.00 万元，因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对外转让，原集团内担保转为集团外担保；其余均为子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担保类型	在保金额
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5,980.00
成都市名扬世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800.00
四川君安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1,000.00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1,000.00
资阳市盛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1,000.00
四川怡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500.00
四川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200.00
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260.00
四川金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650.00
四川沃尔斯宏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400.00
四川省至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400.00
成都亚美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260.00
四川九洲华运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1,000.00
成都铁路分局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200.00
成都聚成祥食品有限公司	否	融资性担保	480.0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	1,350.00
合计	-	-	15,480.00

（二）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与中食成都食品有限公司委贷情况

中食成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400.00 万元，已逾期。以土地抵押，同一地块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债权 1,500.00 万元，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债权 900.00 万元，该地块评估价值 2,87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蒲江县人民法院对国资经营公司和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抵押土地合并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了《评估拍卖申请书》；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

2、与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委贷情况

成都华高瑞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800.00 万元，已逾期。以股东谭劲松持有的华高瑞甜公司 60%股权作为担保，华高瑞甜蒲江寿安生产厂区土地房产以及双流 RA 项目土地均被抵押和法院查封。2019 年 7 月完成华高瑞甜 1,000 万委贷案在自贸区法院立案，并于 8 月取得生效胜诉判决，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自贸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和提供相关财产线索。同时瑞甜 2,800.00 万委贷纠纷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获胜诉判决。2020 年 9 月 27 日，对方通过案外人向公司偿还了 2,9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2020 年 12 月，经律师查证，获知双流区法院收到纽瑞特公司支付 RA 项目（双流土地）交易尾款 1,843.00 万元和存放于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 384.00 万元（华高瑞甜公司缴纳的 40.00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保证金）；公司拟启动申请华高瑞甜破产清算还债程序。

3、与四川省若男面业有限公司委贷情况

四川省若男面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9,000 万元，已逾期。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保证担保措施办理了 10,800 万元最高额抵押登记。2019 年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若男商标续查封情况说明》和《续查封申请》，并通过电话联系和指派专人去西昌市林业草原局咨询等方式沟通林权抵押事宜。2020 年 4 月、9 月派人去西昌市办理林权抵押工作，因草原与林业局登记交接工作未办理完备、

村组镇不予配合办理等原因导致未实现抵押登记。2020 年 2 月，会同案件代理律师到若男食品破产管理人处沟通若男食品商标处置事宜，到高新区法院与何法官、张助理沟通若男面业执行推进事宜。公司将继续推进若男面业 20 枚商标强制执行，关注若男食品 47 枚商标续展以及处置，继续沟通林权抵押事宜。

4、与四川天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贷情况

四川天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6,600 万元，已逾期。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的资产包括贵州铜仁 89.91 亩商业及住宅用地、遂宁 26.98 亩商服住宅用地、天宏集团 20%股权、宏泰地产 100%股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省高院对天宏集团和广安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地产”）等主体进行起诉，要求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1.3 亿元及其利息获胜诉判决。该判决书生效后，省高院指定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为执行法院（案号为[2016]川 1304 执第 735 号）查封了天宏集团因委贷抵押的位于遂宁和贵州铜仁 4 块土地及“御江华庭”项目预售房屋并冻结了天宏集团和宏泰地产银行账户等被执行人财产。

在执行过程中，天宏集团和宏泰地产主动向发行人提出执行和解要求，发行人为盘活广安当地的烂尾楼盘，尽快实现回款，同意以和解的方式实现债权回收。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遂宁市船山区和广安市相关部门主导下，发行人与天宏集团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以“御江华庭”销售收入的 30%逐月清偿委贷本息，每季度偿还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在多方多次协商和沟通下，发行人划回资金 507.19 万元。

2019 年初，遂宁市船山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都、南充、广安等 7 市召开了天宏集团处非工作联系会，会上原则同意广安方分块盘活天宏集团广安“御江华庭”项目的意见，对宏泰地产进行破产重整，以工程垫资方式引入优先权债权人或新的战略投资者，盘活“御江华庭”，以其销售收入偿还锁定的债权。因此，广安和遂宁政府要求公司 1.25 亿元委贷本金在“御江华庭”项目上申报受偿，利息部分由我司与天宏集团协商解决。2019 年 10 月 21 日广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宏泰地产破产重整，公司已申报债权。目前重整工作进展缓慢。同时通过行政诉讼等措施对遂宁市经开区管委会、贵州铜仁市住建局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抵押土地受到侵占事实进行维权，对天宏集团及担保方给予了

还款压力；经与天宏集团和土地抵押担保人贵州蜀峰公司进行了多轮执行和解谈判，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生效，由贵州蜀峰公司以继续在贵州铜仁土地抵押担保土地修建“金鳞尚城”，以售卖房屋按揭资金按 40%比例支付给公司 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通过执行和解方式已回款 3,781.6 万元，执行和解工作继续推动中。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8.43	存出保证金
合计	1,368.43	-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500.00	20.64	16,859.23	9.50	35,558.87	1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	36.04	39,453.82	22.24	50,000.00	26.91
长期借款	-	-	5,000.00	2.82	70,233.82	37.80
应付债券	30,000.00	19.66	60,000.00	33.82	30,000.00	1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00.00	23.66	56,100.00	31.62	-	-
合计	152,600.00	100.00	177,413.05	100.00	185,792.69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31,500.00	20.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55,000.00	36.04
长期债务	66,100.00	43.32
合计	152,600.00	100.00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76,100.00	49.87
抵押融资	-	-
保证融资	5,000.00	3.28
质押融资	11,500.00	7.54
应付债券	60,000.00	39.32
合计	152,600.00	100.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06-25	2021-06-25	20,000.00	20,000.00
	上海银行	2019-09-25	2021-06-25	5,000.00	5,000.00
	成都农商银行	2020-06-28	2021-06-27	11,500.00	11,500.00
	兴业银行	2020-07-23	2021-07-22	7,000.00	3,500.00
合计		-	-	43,500.00	4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由于本期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在申请注册额度内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以及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获授权人员批准，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 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94 提升至 1.5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

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 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

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

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

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

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彭洁珊、胡新元、戴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19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

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

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应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不得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5、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6、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9、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

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

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

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第3.4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 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

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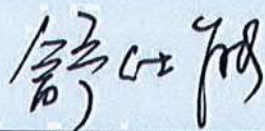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舒仕能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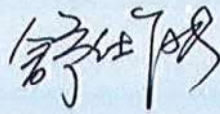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舒仕能_____



四川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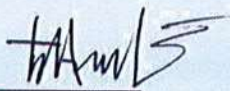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 岷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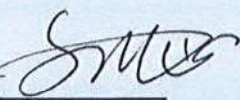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4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昱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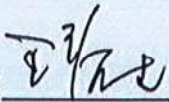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春生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田益祥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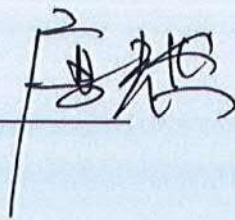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光兴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戴海鸥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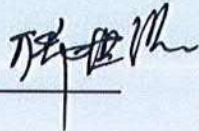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4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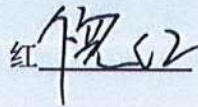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卿世强



倪红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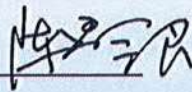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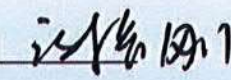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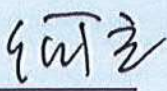
陈昌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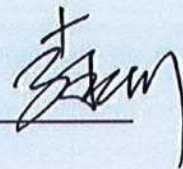
谢长刚



何立



李永川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舒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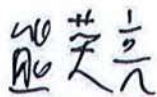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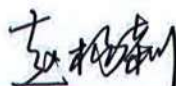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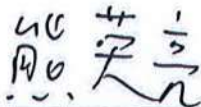


【熊英亮】



【赵杨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熊英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李青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廿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增强
110001262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亚勤
11000030069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川审字（2019）0021 号、众环审字（2019）28000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众环川审字（2019）0021 号、众环审字（2019）28000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健



何元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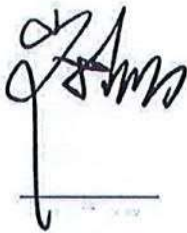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崔磊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赵艺萌

赵艺萌

纪炜

纪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四川发展担保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九) 四川发展担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五冶大厦A座 13 楼

联系人：周铃

联系电话：028-62088773

传真：028-62088777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彭洁珊、胡新元、戴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